

2023 年度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 专项绩效评价报告

专项名称: 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主管部门: 湖南省商务厅

组织单位: 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1
(一) 预算额度规模	2
(二) 预算分配方式	2
(三) 预算资金管理	2
(四) 资金下达情况	3
(五) 预算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现场评价情况	3
(二) 支出结构分析	5
(三) 问题整改情况	6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7
(一) 评价方式方法	7
(二) 整体评价结论	8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9
(四) 评价结论指标分析	11
(五) 满意度分析	13
四、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13
(一) 推动外贸质量提升, 深化对外对非经贸合作	13
(二) 消费基础作用增强, 国际贸易通道扩量增效	14
(三) 招商引资上新台阶, 试验区发展实现新突破	14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全面	15
(二) 资金分配统筹管理不够科学严谨	16
(三) 政策执行和资金配合协调力不够	18
(四) 资金使用和管理效能未充分发挥	22
(五) 资金效益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23
六、有关建议	25
(一) 健全统筹协调机制,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25
(二) 加强项目储备建设, 规范项目前置管理	25
(三) 优化资金分配方式, 创新支持方向范围	26
(四) 坚持绩效结果导向,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26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HUNAN DAYU C. P. A. PARTNERSHIP

大宇绩评字[2024]第 016 号

2023 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商务厅预算支出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受湖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委托，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湖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省商务厅）主管的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业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的重要平台搭建、重点项目建设、重大活动开展、重大任务落实。具体支持外贸促进、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口岸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对非经贸合作、其他等8个方向。为进一步贯彻



落实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关于加强对省委重大政策资金落实及重要专项资金绩效“两问四评”监督工作。省财政厅将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列入2024年财政重点评价计划，并同步将中央对湖南省转移支付的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纳入评价范围。

（一）预算额度规模

2023年中央及省级专项预算资金总额235,680万元，其中：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40,440万元，省级资金195,240万元。本次评价范围为211,680万元（剔除预留的招商引资“省产业引导资金”24,000万元），具体包括：外贸促进61,489.20万元（中央资金40,440万元、省级资金21,049.20万元）、招商引资22,421万元、对外经济合作7,436万元、口岸发展50,240万元、商业流通产业发展40,457万元、自贸试验区发展11,596.80万元、对非经贸合作4,200万元、其他13,840万元。

（二）预算分配方式

依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号），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省商务厅根据各类项目特点，明确单个项目的支持比例和上限，采取财政补助、以奖代补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三）预算资金管理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由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



资金拨付，并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和定期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省商务厅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对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四）资金下达情况

依据湘财外指〔2023〕2号、湘财外指〔2023〕12号、湘财外指〔2023〕13号等文件，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下达中央及省级专项资金211,680万元。

（五）预算绩效目标

依据《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号）要求，申报专项资金需同步提交可量化、可比较、可追踪的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并匹配预算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现场评价情况

1.现场评价资金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省本级及省直单位、全省14个市州实施的专项资金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涉及94个市县的预算资金合计111,827.68万元（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18,933.18万元、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92,894.50万元），占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总额的52.83%，涉及项目1008个，占项目总数的34.50%。



2.现场评价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在本次现场评价资金111,827.68万元中，一方面，市县区实际拨付到位91,912.75万元，滞留资金19,914.93万元，资金拨付率82.19%；另一方面，市县区实际支出71,767.43万元，拨付到位资金尚未支出20,145.32万元，现场评价抽查资金预算执行率为64.18%。各市州资金拨付及支出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市州资金拨付及支出情况表

金额：万元

支持方向	预算资金 A	拨付到位资金 B	实际支出金额 C	未支出金额 D=A-C	预算执行率 (C/A)
合计	111,827.68	91,912.75	71,767.43	40,060.25	64.18%
省直单位	10,138.60	10,138.60	9,672.25	466.35	95.40%
长沙	32,147.49	31,594.93	25,680.60	6,466.89	79.88%
株洲	5,905.60	2,957.30	2,749.32	3,156.28	46.55%
岳阳	12,952.89	8,706.46	6,256.01	6,696.88	48.30%
常德	4,055.70	3,207.72	2,555.08	1,500.62	63.00%
益阳	2,742.03	2,605.12	1,743.87	998.16	63.60%
湘潭	5,583.20	5,388.20	2,291.29	3,291.91	41.04%
娄底	4,145.14	3,613.90	2,369.00	1,776.14	57.15%
邵阳	3,445.00	2,960.60	1,226.72	2,218.28	35.61%
衡阳	6,681.84	3,499.88	3,285.32	3,396.52	49.17%
郴州	9,344.03	5,634.12	5,073.15	4,270.88	54.29%
永州	4,829.10	2,528.36	1,808.77	3,020.33	37.46%
怀化	5,746.66	5,284.16	4,405.81	1,340.85	76.67%
张家界	2,104.90	1,994.90	1,470.97	633.93	69.88%
湘西州	2,005.50	1,798.50	1,179.27	826.23	58.80%



(二) 支出结构分析

1. 支出方向及分类分析

从支出方向分析，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金额71,767.43万元具体投向了8类方向，支出情况为：外贸促进18,674.62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26.02%；招商引资11,103.31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15.47%；对外经济合作3,951.12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5.51%；口岸发展15,437.51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21.51%；商贸流通产业发展11,669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16.26%；自贸试验区发展5,498.99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7.66%；对非经贸合作373.40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0.52%；其他5,059.48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7.05%。

从科目分类分析，现场评价实际支出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对企业补助支出，支出情况为：工资福利支出131.50万元、占支出金额的0.18%；商品和服务支出1,917.31万元、占支出金额的2.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9万元、占支出金额的0.05%；资本性支出（其他）170万元、占支出金额的0.24%；对企业补助支出69,485.23万元、占支出金额的96.82%；其他支出30万元、占支出金额的0.04%。

2. 不合规性支出分析

在现场评价资金实际支出金额71,767.43万元中，发现不合规性支出3,886.28万元，占已支出总额的5.42%。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31.50万元、占比3.38%；商品和服务支出202.06万元、占比5.2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39万元、占比



0.86%；资本性支出（其他）150万元、占比3.86%；对企业补助3,369.33万元、占比86.70%。

（三）问题整改情况

依据《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反馈2022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的函》及相关佐证材料，2022年度绩效评价反映五类共计114个问题，省商务厅上报的主要整改情况如下：

1.资金分配方面。一是在2023年的资金分配过程中，省商务厅通过“清理、整合、调整”等方式，归并整合相近项目，2023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明细方向较上年减少22个。二是省商务厅收回2022年自贸试验区发展资金重复安排至湖南华壮科技有限公司3.06万元及郴州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万元，共计103.06万元。三是加强项目审核。省商务厅制定出台《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程》，分配管理规程对预算申报、资金分配、跟进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通过制度压实资金管理部门项目审核把关的主体责任，并指导市县对因素法下达资金的分配管理。

2.资金执行方面。一是督促相关市州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进度。省商务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展会等资金的拨付使用。二是强化结果运用。对未及时完成对资金拨付的市州，在2023年对非经贸合作等资金分配中，减少预算安排。三是加强与各级财政部门横向沟通对接，了解资金的



拨付情况，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及时对资金实施分配及拨付。

3.资金使用管理方面。一是责令相关单位整改。中非研究会全部收回已出借的95万元（按原渠道退回）；用于人员经费的107.32万元调整至财政资金账户。二是完善专项资金分配。省商务厅制定出台了《湖南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程》，完善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的制度基础。

4.项目管理方面。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建设。省商务厅制定出台《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事中事后监管规程》，补齐资金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短板，通过制度规定落实资金申报、评审、分配、项目验收等程序，指导督促市县进一步制定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5.项目绩效完成方面。省商务厅印发了《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23年跨境电商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同时，进一步加强电商主体培育，逐步建立项目库并跟踪管理，以推动专项资金最大化发挥效益。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方式方法

绩效评价工作组以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资料为依据，严格按照评价方案的要求，在各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检查专项资金的分配、拨付和使用，以及项目申报实施的有关资料，采集相关数据，采取比较、核对、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和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实施效果及存在的问题。在评价过程中，评价人员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专



项资金分配政策制定与落实、专项资金的下达拨付和使用管理、目标任务的完成与成效等进行全面综合分析，最终形成绩效评价结论及报告。

（二）整体评价结论

根据《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通过定量与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得分为90.04分，评定等级为“优秀”。总体来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对“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发挥了作用，在推动口岸发展、促进消费回升、拓展对外投资合作、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成效。通过现场评价发现，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在政策实施、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同时，进出口总额增幅等部分绩效目标未达预期。

表2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指标类别	评分得分（满分为100分）				
	支持方向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加权得分
决策（15分）				14.20	14.20
过程（20分）				16.81	16.81
产出（33分）	外贸促进	61,489.20	31.08%	30.80	9.57
	招商引资	22,421.00	11.33%	33.00	3.74
	对外经济合作	7,436.00	3.76%	33.00	1.24
	口岸发展	50,240.00	25.40%	33.00	8.38
	商贸流通发展	40,457.00	20.45%	30.80	6.30
	自贸试验区发展	11,596.80	5.86%	32.80	1.92
	对非经贸合作	4,200.00	2.12%	30.00	0.64
	小计				31.79



指标类别	评分得分（满分为100分）				
	支持方向名称	资金总额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加权得分
效益（32分）	外贸促进	61,489.20	31.08%	26.71	8.30
	招商引资	22,421.00	11.33%	27.83	3.15
	对外经济合作	7,436.00	3.76%	30.83	1.16
	口岸发展	50,240.00	25.40%	29.33	7.45
	商贸流通发展	40,457.00	20.45%	25.62	5.24
	自贸试验区发展	11,596.80	5.86%	24.83	1.46
	对非经贸合作	4,200.00	2.12%	22.83	0.48
	小计				27.24
综合绩效					90.04
评价等级					优秀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对外经济合作、口岸发展两个支持方向的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外贸促进、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发展、自贸试验区、对非经贸合作等5个支持方向个别关键指标未完成。一是绩效目标完成较好的主要原因分析。省商务厅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我省航空口岸国际客运航线复航的通知》等文件。同时，物流货运恢复运营常态化，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省内先进制造业2023年度对外发运专列较计划增加，相关区域优化货物集拼等，对中欧班列实现全年运营规模，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班列列次增长等绩效目标的实现起到了作用。二是绩效目标未完成的主要原因分析：受到经济大环境以及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生产和消费需求减少，2022年全年湖南外贸超千亿美元，基数抬升等客观因素影响，进出口总额增幅、利用外资增幅、园区利用外资增幅、湖南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



额增幅指标未完成；同时，商务部未出台关于新型易货贸易的指导文件，试单业务暂停，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及贸易额指标未完成。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完成情况见表3：

表 3 绩效目标关键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支持方向	申报目标	实际完成	差异
外贸促进（预算 61,489.20 万元、使用 18,674.62 万元）	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8% 以上，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10% 以上，全省外贸依存度 13% 以上，实现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10 亿美元以上，鼓励类进口商品进口增幅 5% 以上	进出口总额减少 12.1%，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 3.75%，全省外贸依存度 12.35%，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9.6 亿美元，鼓励类进口商品进口增幅 21.73%	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全省外贸依存度、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指标未完成
招商引资（预算 22,421 万元；使用 11,103.31 万元）	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利用内资增长 12% 以上；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0% 以上，实现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2% 以上	利用外资减少 59.30%，利用内资增长 16.52%，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7.74%，园区利用外资减少 70.45%，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29.67%	实现利用外资增长、实现园区利用外资增长指标未完成
对外经济合作（预算 7,436 万元；使用 3,951.12 万元）	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0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33%；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超过 3000 人，带动境外就业超过 5000 人	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0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 52.52%；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 6862 人，带动境外就业 14057 人	基本已完成
口岸发展（预算 50,240 万元、使用 15,437.51 万元）	实现全年运营规模超过 1000 列，带动本省进出口额 9 亿美元以上，本省货源占比超过 30%，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班列列次分别增长超过 30% 和 20%	中欧班列实现全年运营规模 1173 列，带动本省进出口额 11.42 亿美元，本省货源占比 39%，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班列列次分别增长 127% 和 201%	基本完成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预算 40,457 万元、使用 11,669 万元）	实现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长 4.5% 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超过 100% 以上，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 10 个，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0% 以上	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长 6.1%，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40.8%，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 0 个，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4%	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指标未完成



支持方向	申报目标	实际完成	差异
自贸试验区发展 (预算 11,569.80 万元、使用 5,498.99 万元)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率达 98%以上, 实现片区进出口总额增幅 15%以上, 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10%以上, 实现片区对非贸易进出口增幅 15%以上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率 98.35%, 湖南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降低 16.08%, 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77.48%, 实现片区对非贸易进出口增幅 19.97%	实现片区进出口总额增幅指标未完成
对非经贸合作 (预算 4,200 万元、使用 373.40 万元)	实现我省对非贸易额突破 630 亿元; 实现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 4 个以上, 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 1500 万美元以上, 完成对非本币结算贸易 2 笔以上,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额 500 万元以上	全省对非贸易总额 556.69 亿元, 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 6 个, 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 13182.63 万美元,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 0 笔,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额 0 万元以上	对非贸易额、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以及对非本币结算贸易额指标未完成

(四) 评价结论指标分析

从评分结果以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来看,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主要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决策指标15分, 评价得分14.20分。 主要扣分原因为未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 导致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 存在个别专项资金未按选定的因素条件分配或未按规定进行倾斜分配以及与省级其他专项支持的范围相近、交叉重复现象等。

2.过程管理指标20分, 评价得分16.81分。 主要扣分原因为资金到位率较低、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分配使用不合规、项目审核不严谨等。

3.产出指标33分, 评价得分31.79分。 该专项从外贸促进、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口岸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对非经贸合作等7个方向设置了56个产出指标,



外贸促进方向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外贸依存度以及商贸流通发展方向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对非经贸合作方向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等5个产出指标未完成，其中：因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客观因素叠加影响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1.13%与增幅8%的目标有差距；因资金方案和工作计划调整、国家政策暂停，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两个产出指标未实施。

4.效益指标32分，评价得分27.24分。该专项从外贸促进、招商引资、对外经济合作、口岸发展、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对非经贸合作等7个方向设置了56个效益指标，一是外贸促进方向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加工贸易进出口增幅以及招商引资方向园区利用外资增长、商贸流通发展方向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批发零售骨干税源企业、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就业人数增幅，自贸试验区发展片区进出口增幅，对非经贸合作方向对非贸易规模、对非本币结算贸易额等19个效益指标未达预期，其中：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叠加影响，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12.1%，未实现增幅8%的目标，加工贸易进出口增幅3.75%，未实现增幅8%的目标，园区利用外资增长-70.45%，未实现增幅10%的目标；因政策暂停，对非本币结算贸易额无法完成，对非贸易额同比增长0.65%，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中年均增长25%的目标任务；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就业人数增幅0.39%，未实现增幅5%的目标；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40.8%，未实现增长达到100%



及以上的目标等。二是园区利用内资增长增幅29.67%（目标12%及以上）、出入境旅客数增幅百分之四千多（目标10%及以上）、自贸试验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77.48%（目标10%及以上），上述三个指标实际完成值远偏离既定的目标。

（五）满意度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线上发放调查问卷，分别对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开展了项目满意度调查，行政管理方满意度99%，项目单位方满意度90.33%，扣1.17分，整体满意度指标10分，评价得分8.83分。

四、专项资金支出主要绩效

（一）推动外贸质量提升，深化对外对非经贸合作

“走出去”质量和效益有所提升。推动跨境电商实现14个市州全覆盖，培育跨境电商集聚载体13个，2023年度湖南省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330.6亿元。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在全国排名第14名，排名保持稳定。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23.5亿美元，新签合同额29.9亿美元，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20.9%。外派劳务人数达6862人，带动境外就业14057人，14家单位获批对外援助各类资格23项，数量居全国前列。

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新进展。全省对外直接投资实际投资额22.2亿美元，同比增长16.3%，总量居全国第10位、中部第2位，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7.29亿美元，同比增长108%。实现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6个，较上年度增加5个；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1.32亿美元，较上年度增加0.91亿



美元，增幅较明显。

（二）消费基础作用增强，国际贸易通道扩量增效

促进消费总量持续回升。2023年全省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元，增长6.1%，总量居全国第10位，增幅居全国第5位，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出台促进夜经济发展等政策，新增6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开展“乐享消费、惠购三湘”湖南消费促进季活动，年内两次开展“惠购湘车”新能源汽车促销活动，投入财政资金超过1.4亿元，拉动汽车消费近40亿元，撬动汽车消费增长5.9%。

国际贸易通道不断扩量增效。中欧班列开行1173列、居全国第4位；岳阳城陵矶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100万标箱、增长68.1%；湘粤国际通道开行622列、怀化东盟班列开行455列，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班列列次分别增长127%和201%。

（三）招商引资上新台阶，试验区发展实现新突破

全省2023年度实际使用外资14.36亿美元，总量居中部第3位。实际到位内资15062.33亿元，增长16.5%。引进“三类500强”实现增幅，全省合同签约92家“三类500强”企业投资项目440个，同比增长12%；投资总额4914.82亿元，同比增长11.8%。

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增幅较高。2023年湖南自贸试验区形成特色制度创新成果37项，其中16项全国首创，22项创新成果在全省或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复制推广，14项创新成果入选《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2023年度发展报告》。2023年度湖南自贸试验区实现进出口总额1669.87亿元，占全省进出口总量的



27%；实际使用外资4.7亿美元，增幅77.48%。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在口岸发展、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等7个方面发挥一定资金效益，但在政策实施、资金分配、项目管理、资金使用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全面

1.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到位

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资金分配方式，因素法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同步要求申报绩效目标，使得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管理未有效衔接。

2.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有效落实

省商务厅2023年度尚未制定完整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同时，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跟踪市州切块资金的分配方案和结果，作为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的省商务厅相关资金主管处室，未能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清单及进度情况表，“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上述工作没有紧跟《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七）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八）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的工作要求。

3. 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

受外部环境的变化影响，在内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如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绩效目标 ≥ 10 个以上，由于“数商兴农”



示范县暂停评定，该绩效目标无法实施，省商务厅调整了资金使用方向，但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绩效目标 $\geq 10\%$ ，由于疫情全面放开，实际增幅超百分之四千多，该绩效指标的超额完成主要系2022年度出入境旅客人数基数低（不足2万人），与资金安排无直接关系，但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对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

（二）资金分配统筹管理不够科学严谨

1.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2023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分为外贸促进、招商引资等8个资金支持方向，实际细分为32个小项，由16个内设处室切块分配和管理。

（1）分配设置不够合理。一方面资金分配散小。经统计，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涉及2922个项目，其中：5万元以下的项目达1306个、占比45%，5万元-10万元之间的项目445个、占比15%，主要用于外贸促进、商贸流通方向项目的奖补。奖补项目安排资金量小，虽然惠及企业较多，但单家企业分配的资金规模小，难以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且增加了套取财政补贴的风险。另一方面个别资金分配固化。2022年-2023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涉农统筹资金每年分配均为4900万元，未根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调节。

上述工作未严格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深度整合规范省级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16〕87号）“三、专项资金要根据中央、省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规划及部门年度工作重点安



排，以事定钱，统筹使用，集中财力办大事，不得按照部门内设机构切块分配，不得固化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金额……”的要求实施。

（2）部分资金分配不够科学。一是未按选定的因素条件分配跨境电商资金。2023年，省商务厅选定了“各地市（州）2022年1月至10月期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是否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2个指标作为跨境电商资金的分配因素，但并未按照上述因素设置相应的分值、权重来分配跨境电商资金，而是无依据制定奖补标准确定各市（州）2023年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5,000万元），造成部分市（州）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如：株洲市、岳阳市、郴州市均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且株洲市2022年1月至10月期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为上述3个地市最低，但是其分配的专项资金均比岳阳市、郴州市多200万元；株洲市与衡阳市同为新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分配资金均为550万元，但衡阳市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较株洲市高出3.5倍。二是未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分配涉农统筹资金。2023年，省商务厅依据“农产品上行实际完成情况”等3个指标作为涉农统筹资金4,900万元的分配因素，向绥宁县等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分配资金1,382万元、县均分配资金92.13万元，比其他脱贫县平均分配资金97.72万元还低5.59万元，未按规定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适当倾斜。

2.未按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提前下达资金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评价资金总额



171,240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至市县资金140,145.40万元未在2022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到市县,其中:2023年6月下达76,024万元、占比54.25%;2023年7月至9月下达64,121.40万元、占比45.75%。资金下达未严格按照《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号)的“(四)省商务厅根据省领导审定结果,确认资金分配方案,并函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70%以上……”的要求下达。

(三) 政策执行和资金配合协调力不够

1. 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及整合不到位

(1) 与省级其他资金投向重复。省级专项“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与省工信厅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项目”支持范围相近、投向重复,两个专项资金均用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如: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以“新马制衣各车间自动智能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分别获得“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资金20万元和省工信厅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项目”资金15.96万元。

(2) 同类资金支持范围边界不清。涉及2个项目、资金25万元。如: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以“绿色竹吸管研发及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获得“外贸稳增长(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中央专项资金16万元、“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支持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省级资金15万元。同类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边界不清、支持范围交叉,导致企业重复申报。



2.市州资金分配细则未明确奖补标准

泸溪县、祁东县、沅江市等3个县市的328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细则未明确奖补标准，实际分配标准不统一，缺乏公平合理性。如：泸溪县《关于2023年度泸溪县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新材料）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明确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对于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但未对奖补标准或比例进行具体规定；该项资金实际分配至8家企业，其中：支持产品研发企业5家，企业奖补比例分别为研发支出的17.08%、47.62%、7.73%、46.69%、20.69%。同一支持方向奖补比例不一致，未提供相关依据，公平合理性存疑。

3.未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地方配套资金

口岸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商贸流通发展等3个方向资金，市州未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涉及资金4,913.40万元。如：株洲市获得2023年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省级资金2,000万元，截至现场评价，株洲市未按照《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商口物〔2022〕2号）“省级财政分别和株洲、衡阳市级财政设立铁海联运通道奖补资金，政策试行阶段，省市出资比例暂定5:5，省级财政资金实施年度预算约束。”的规定配套地方资金2,000万元。

4.市州资金分配未按规定实施

（1）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切块资金。湘潭市、衡阳市、常德市、岳阳市等4个县市区资金570万元，在项目未按要求申报审核情况下，直接将切块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如：



2023年6月28日，湘财外指〔2023〕12号下达衡阳市外贸促进-加工贸易资金560万元，2023年11月2日，衡阳市商务局在未办理申报审核程序的情况下，将“2023年外贸稳增长资金（加工贸易）”资金300万元直接拨付至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用于支持企业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及稳定产业链。

（2）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再次切块分配。如：2023年6月25日，湘财外指〔2023〕15号下达郴州市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1,417万元；2023年12月31日，郴财外指〔2023〕57号下达郴州市2023年第三批省级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847万元，其中109.30万元再次切块分配给各区县商务局。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再次切块分配，不符合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

（3）未按规定公示方案。张家界市商务局与湘西州商务局的外贸促进资金1,000万元，未按规定对外贸促进-加工贸易、外贸稳增长项目资金的使用方案进行公示，分配方案确认后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

5.市州审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1）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安排资金现象。涉及外贸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商贸流通发展等支持方向29个项目、资金1,695.59万元。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16日期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但该公司申报的“商贸流通-猪肉储备”项目仍审核通过，并于2023年11月3日收到湘潭市拨付的补助资金



240万元。不符合《推荐2023年度省级冻猪肉储备企业的通知》（湘商运〔2023〕1号）“申请省级冻猪肉储备代储企业基本条件：企业诚信经营，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规定。

（2）存在多头申报重复获得专项资金现象。涉及外贸促进、招商引资、自贸试验区等3个支持方向，6个项目资金共计188.73万元。如：2023年9月，省商务厅在自贸试验区发展资金中以“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奖补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业务主管单位为省商务厅）72.70万元；2024年1月，长沙市商务局在因素分配法分配至长沙市本级的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促进资金（对非经贸合作资金）中，又以“支持促进对非经贸合作的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名义奖补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100万元。

（3）存在以虚假资料申报项目并获审核通过现象。经查对，湖南天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自贸试验区“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获得资金206万元。依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3〕1号）“二、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对新落地自贸试验区（2020年8月30日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或迁入，下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2亿元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省级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的1%给予奖励”的规定获得206万元。该公司申报采购设备等支出20,607.93万元，其中：虚假银行回单1,147.25万元。剔除虚假支付的银行回单金额，该公司投资额未达到申



报条件2亿元的要求。

(4) 存在超标准补助资金现象。涉及外贸促进等 10 个项目、资金 159.13 万元。如：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以 2023 年生产线设备改造获得“技改研发项目”资金 50 万元，申报项目支出金额为 400 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生产线设备实际发生支出为 60 万元，按照《邵阳市商务局 邵阳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加工贸易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邵商联发〔2023〕17 号）“对邵阳市的加工贸易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技改研发、厂房租赁、贷款利息、就业稳岗等发生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金额不超过 50%的比例给予支持……”的要求，该企业可获得的最高补助为 30 万元，实际获得了 50 万元，超标准 20 万元。

（四）资金使用和管理效能未充分发挥

1. 资金沉淀结存量较大

因市县区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细则制定、项目申报工作滞后、宏观经济环境下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现场评价资金中已支出金额为 71,76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18%。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沉淀在市县区未分配的专项资金 23,217.84 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总额的 20.76%，沉淀时间最长的达 15 个月，最少的也有近 7 个月。如：2023 年 9 月 28 日，下达邵阳市对非经贸合作专项资金 4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资金未分配使用，沉淀在财政局约 7 个月；2023 年 1 月 18 日，下达衡阳市商务局外贸稳增长资金 1,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资金尚未分配使用，



沉淀在市财政局已约15个月；2023年12月26日，湘潭市商务局收到对非经贸合作资金59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7万，资金使用率0.13%。

2.未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

(1) 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现象。涉及口岸发展等支持方向资金381.67万元。如：省商务厅从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安排内外贸电商融合资金400万元，并编入省商务厅年初部门预算。经抽查部分支出财务凭证，专项资金283.22万元用于厅机关食堂食材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办公楼房屋检测服务费、财务软件服务费、诉讼案件代理服务等机关一般性开支。

(2) 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长沙、邵阳、永州等市州14个项目的1,244.50万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如：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管理委员会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动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发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县政办发〔2020〕14号），将中央外贸稳增长资金400万元用于对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的招商引资租金和装修补助支出。

（五）资金效益的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1.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

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省商务厅牵头完成当年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内资3项指标实现“三个10%”的增长目标任务。经查对，2023年度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6175亿元、同比下降12.10%；实际利用外资14.36亿美元、同比下降



59.29%；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2项指标均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2.个别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

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内宏观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个别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如2023年全省对非贸易额556.69亿元，同比增长0.65%，未实现突破630亿元的总额目标，也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中年均增长25%，以及先行区专项规划中全省对非贸易额年均增长30%的目标任务；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下降21.82%；全省利用外资同比减少59.30%，其中园区利用外资同比减少70.45%。

3.个别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

(1) 签约项目落地率不高。2023年省商务厅举办的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签约120个项目，签约总金额103.1亿美元。截至2024年4月底，其中27个签约项目未落地、涉及签约金额40.34亿美元，未落地项目数占签约项目数的22.5%；上述120个签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99亿美元，资金到位率3.87%。

(2) 项目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评价抽查发现，县市区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吸引抱团产业”项目，相关项目单位的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如：宁远县通过“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对申报的6家企业共计补助150万元，其中5家企业承诺2022-2023期间的税收任务共计40,000万元，而5家企业期间实际完成的税收入库仅1,041.88万元，整体税收任务完成率为2.60%，且3家企业的税收任务



完成率为 1%左右。

六、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省级主管部门应当紧紧围绕全省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目标，立足“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充分发挥已有专项资金管理效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效益性。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体系和考核评价体系，倒逼各市区优化分配细则、明确审核责任、落实配套资金，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建议如下：

（一）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强化资金投入保障

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在具体资金安排上，要根据省级任务规划，政策与财政补助有效组合、省级部门与地方部门共同发力，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二是健全资金分配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资金分配应当体现“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的要求，并相应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三是考虑市县开放性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的实际需求，加大对基层的资金倾斜力度。

（二）加强项目储备建设，规范项目前置管理

一是科学合理选择因素法和项目法分配方式。对于在省级层面按照因素法分配资金的，应当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的项目库建设责任，省级部门应明确项目储备库申报流程、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入库条件、绩效目标制定、申报材料、负面项目清单等相关要求，对地方项目库建设和项目申报予以规范和指导，做实项目库；二是构建项目储备、申报、评审论证、



资金安排等精准有效的项目库管理体系，加强项目储备，要推进科学编制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三是规范项目论证流程，严格控制项目质量，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实现项目安排由“当年研究确定当年支出事项”向“提前研究确定下年支出事项”转变。

（三）优化资金分配方式，创新支持方向范围

一是全面清理专项的细分支持方向与范围政策内容，着力在省级层面推进实质性整合，避免“大专项套小专项”；市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自身具体情况，不断优化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的支持重点。将切块资金分配与总体绩效目标分解相匹配，将资金使用进度、合规性和效益发挥纳入分配因素指标，压减资金沉淀额较大、拨付不及时、目标未完成的市州资金额度；对绩效目标完成较好、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大的市州适度倾斜。二是调整补贴结构，建立财政奖励资金退出机制。对企业的补贴，建议以业绩增长为申请条件，奖励按业绩定额来设置，既防止“撒胡椒面”，又培育中小企业的发展，避免对头部企业的过度补贴。同时，增加对生产型贸易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企业进行本地投入，带动本地实体经济，促进本地就业。同时，建立财政奖励资金退出机制，清退仅以获取奖励资金为目的的企业，不断完善财政资金补贴结构，提升奖补对象对地方经济、就业与税收的贡献率。

（四）坚持绩效结果导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一是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成效。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实施项目建立跨部门协同运行机制，完善重大合同签订的前置审核和事后监管职责，以确保专项资金奖补项目有序开展、规范操作、有效推进。完善政策成本控制制度，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专项资金政策核心任务和项目实施进度，滚动编制年度资金计划，对于因素法分配项目可减少年度间结余结转。同时加强政策宣传，明确申请条件和标准，简化申请程序，整合企业审核频次，降低申请成本。为加强财政投入的可持续，在政策支持方式上，应强化奖补对象的关联经济贡献，如税收、就业等关键数据的可持续增长，激发企业创新发展。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收支行为，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用好财政资金，解决纠正损失浪费等行为。

对于本次现场评价发现的违规资金3,379.82万元，建议主管部门核实后按原渠道退回，同时将有关问题移交审计部门进一步审查处理并同量减少这些地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其中，涉嫌挤占挪用资金1,244.50万元；交叉重复、多头申报重复获取资金的9个项目资金233.73万元；以虚假资料申报的1个项目资金206万元，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主体奖补资金的29个项目资金1,695.59万元。



附件：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1-1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共性指标）

1-2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外贸促进）

1-3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招商引资）

1-4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外经济合作）

1-5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口岸发展）

1-6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1-7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贸试验区发展）

1-8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非经贸合作）

2.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基础数据表

3.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4.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报告

5.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6.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7.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7月15日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2023年度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	湖南省商务厅	211,680.00	11,827.68	2922	1008	90.04	优秀
评价指标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14.20	94.67%	未结合实际情况及及时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导致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存在个别专项资金未按选定的因素条件分配或未按规定进行倾斜分配以及与省级其他专项支持的范围相近、交叉重复现象等				
过程 (20分)	16.81	84.05%	资金到位率较低、预算执行率较低、资金分配使用不合规、向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发放资金等				
产出 (33分)	31.79	96.33%	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数商兴农示范县等产出指标未达成等				
效益 (32分)	27.24	85.13%	加工贸易进出口增幅、园区利用外资增长、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自贸试验区进出口增幅、对非贸易规模等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就业人数增幅等社会效益不够明显等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政策制度	<p>1.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全面。一是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到位。因素法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同步要求申报绩效目标;二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未有效落实,尚未制定完整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流程和操作细则。同时,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跟踪市州切块资金的分配方案和结果,上述工作没有紧跟《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三是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受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在内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及时对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等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指标未实施,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实际增幅超百分之四十多。</p> <p>2.专项资金统筹协调及整合不到位。一是与省级其他资金投向重复。省级专项“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与省工信厅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增量补贴项目”支持范围相近、投向重复;二是同类资金支持范围边界不清。如: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以“绿色竹业研发及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获得“外贸稳增长(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中央专项资金16万元、“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支持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省级专项资金15万元。上述现象涉及3个项目、资金45万元。</p>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p>主要原因分析:预算管理机制不完善、项目储备库制度尚未建立,管理主体责任未压实、对二、三级预算单位监管不到位等。</p> <p>主要工作建议:一是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省商务厅应全面清理专项的细分支持方向与范围政策内容,进一步整合细分项目,防止交叉重复补贴;市县商务部门应当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上级部门政策指导范围内,制定合理合规的实施细则,不断优化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的支持重点。二是逐步推动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省级部门应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建设,制度明确项目储备库申报流程、时间节点,以及项目入库条件、绩效目标制定、申报材料、负面项目清单等相关要求,对地方项目库建设和</p>						





<p>续上：政策制度</p>	<p>3. 地方部门落实政策不够精准和严格。一是市州资金分配细则未明确奖补标准。泸溪县、祁东县、沅江市等3个县市的328万元专项资金分配细则未明确奖补标准，实际分配标准不统一，缺乏公平合理性。二是未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地方配套资金。口岸发展、商贸流通发展、自贸试验区发展等3个方向资金，市州未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地方配套资金，涉及资金4913.40万元。</p>	<p>项目申报予以规范和指导，强化地方政府特别是市级政府的项目库建设责任，做实项目库；三是强化结果运用，突出资金使用成效。将切块资金分配与对应总体绩效目标分解相匹配，将资金使用进度、合规性和效益发挥纳入分配因素指标。</p>
<p>资金分配</p>	<p>1. 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分配设置不够合理。资金分配散小、固化，纳入评价范围的专项资金涉及2922个项目，其中：5万元以下的项目达1306个，占比45%，同时，涉农统筹资金2022年、2023年年分配均为4900万元，未根据资金使用效益进行调节。二是部分资金分配不够科学。省商务厅未按选定的因素条件分配跨境电商资金，未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分配涉农统筹资金。涉农统筹资金4,900万元向绥宁县等15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分配资金1,382万元、县均分配资金92.13万元，比其他脱贫县平均分配资金97.72万元还低5.59万元。</p> <p>2. 未按资金管理要求提前下达资金。2023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评价资金总额171,240万元（不含中央资金），其中转移支付至市县资金140,145.40万元未在2022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至市县。</p> <p>3. 市州资金分配未按规定实施。一是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切块资金。湘潭市、衡阳市、常德市、岳阳市等4个县市区资金570万元，在项目未按要求申报审核情况下，直接将切块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二是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再次切块分配。2023年12月31日，郴财指〔2023〕57号下达郴州市2023年第三批省级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847万元，其中109.30万元再次切块分配给各区县商务局。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再次切块分配，不符合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要求。</p> <p>4. 市州审核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一是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安排资金现象。涉及外贸促进、自贸试验区发展、商贸流通发展等支持方向29个项目、资金1,695.59万元。二是存在多头申报重复获得专项资金现象。涉及外贸促进、招商引资、自贸试验区等3个支持方向，6个项目资金共计188.73万元。三是存在以虚报资料申报项目并获审核通过现象。存在项目单位以虚假、篡改资料申报，涉及专项资金206万元。四是存在超标准补助资金现象。涉及外贸促进等10个项目、资金159.13万元。</p>	<p>主要原因分析：专项资金分配体制存在薄弱环节；管理主体责任未压实；项目储备不足等。</p> <p>主要工作建议：一是对涉嫌不符合条件的29个项目1,695.59万元，涉嫌虚报申报的1个项目206万元、涉嫌多头申报获得资金的9个项目233.73万元（含因交叉重复3个项目45万元），建议主管部门进一步核实后按原渠道退回，同时将有关问题移交审计部门进一步审查处理并同量减少这些地区下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二是调整补贴结构，建立财政奖励资金退出机制。杜绝“撒胡椒面”方式补贴，对企业的补贴，建议以业绩增长为申请条件，奖励按业绩定额来设置，既防止“撒胡椒面”，又保障中小企业的发展，排除对头部企业的偏向性补贴。三是健全资金分配部门间统筹协调机制。资金分配应当体现“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的要求，并相应建立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p>
<p>资金管理</p>	<p>1. 资金沉淀结存量较大。因市州主管部门资金使用细则制定、项目申报工作滞后，宏观经济环境下滑、拨付不及时等原因，现场评价资金中已支出金额为71,767.43万元，预算执行率仅64.18%。截至2024年4月30日，仍沉淀在市县区未分配的专项资金23,217.84万元，占现场评价资金总额的20.76%，沉淀时间最长的达15个月，最少的也有近7个月。</p> <p>2. 未严格依照相关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存在超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现象。涉及口岸发展等支持方向资金381.67万元。二是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长沙、邵阳、永州等市州14个项目1,244.50万元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等。</p>	<p>主要原因分析：由于受疫情等影响，有些市县财力紧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专项资金及时拨付到位；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绩效监管存在薄弱环节等。</p> <p>主要工作建议：一是对于涉嫌挤占挪用14个项目的1,244.50万元，建议主管部门核实后按原渠道退回；二是加强预算全流程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资金回收使用机制，提高安排统筹协调机制、结转结余资金回收使用机制，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金额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压缩资金分配的自由裁量空间。强化预算约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纠正挤占挪用等行为。</p>



	<p>1.未按规定公示方案。张家界市商务局与湘西州商务局的外贸促进资金1,000万元,未按规定对外贸促进-加工贸易、外贸稳增长项目资金的使用方案进行公示,分配方案确认后直接拨付至项目单位。</p> <p>2.个别项目采购程序倒置。2022年12月16日,益阳市商务局印发《“何必处远方 消费在身边”2023年“欢乐元宵 惠购益阳”元宵展销活动方案》,开展2023年“欢乐元宵 惠购益阳”元宵展销活动,益阳市商务局为承办单位,活动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至2月28日,经费预算为38.5万元;2023年12月1日,益阳市商务局与益阳市天赐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委托其进行大型会议活动整体方案策划、执行,合同金额为35万元;政府采购时间晚于消费活动开展时间,先实施项目再签订采购合同。</p> <p>3.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主要体现在项目合同对关键内容未约定或未设置违约金条款。如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申请“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奖补资金,获得补助资金1000万元,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陆续向该公司汇入资金共计107894.10万元。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账面无经营收入,2023年期末无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银行存款184万元,在郴州无其他投资,暂未达到招商引资目的。</p>	<p>主要原因分析: 管理主体责任未压实; 预算约束意识不强等。</p> <p>主要工作建议: 一是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督促地方和部门加强项目管理,项目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项目绩效好、资金引导示范作用大的项目适度倾斜。二是落实各级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实施成效。各级主管部门应当针对实施项目建立跨部门协同运行机制,完善重大合同签订的前置审核和事后监管职责,以确保专项资金项目有序开展,规范操作、有效推进。</p>
<p>资金管理</p>	<p>1.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2023年度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6175亿元,同比下降12.10%;实际利用外资14.36亿美元,同比下降59.29%;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2项指标均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任务。</p> <p>2.个别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一是全省对非贸易额556.69亿元,同比增长0.65%,未实现“突破630亿元”的总额目标,也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目标增长25%,以及先行区专项规划中全省对非贸易额年均增长30%的目标任务;二是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下降21.82%;全省利用外资同比减少59.30%,其中园区利用外资同比减少70.45%。</p> <p>3.项目实施成效未达预期。一是签约项目落地率不高。2023年省商务厅举办的第三届中非经贸博览会,签约120个项目,签约总金额103.1亿美元。截至2024年4月底,其中27个签约项目未落地、涉及签约金额40.34亿美元,未落地项目数占签约项目总数的22.5%;上述120个签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99亿美元,资金到位率3.87%;二是招商引资项目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p>	<p>主要原因分析: 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内宏观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 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把握不精准,预算约束意识不强等。</p> <p>主要工作建议: 一是构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的端口前移到预算安排环节,围绕相关政策依据、使用范围、拨付方式、绩效目标等方面,组织对专项资金的论证工作。坚持按绩效拨款的理念,按照专项资金的用途特性,采取事后拨款的方式,提高使用绩效。同时,加强绩效结果的运用,根据评价意见,作为下一年度拨款的依据。二是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机制。省级主管部门逐步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在有效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监督的基础上,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绩效监督制度,按照绩效评价的内在原则,对照项目立项要求,运用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过程及成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根据评价结果适时调整项目资金的投向。</p>
<p>资金效益</p>		

附件 1-1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共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	预算支出决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决策（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相关政策；②决策（立项）符合湖南省三高一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③决策（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决策（立项）充分考虑了以前年度巡视、审计、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⑤预算支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⑥预算支出不存在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或相近预算支出重复。上述①至⑥每项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得3分。	3	各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立项程序规范性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②申请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2	预算支出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	2	各专项资金管理文件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预算支出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反映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支出制定了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②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适应性、合理性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③预算支出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地方经济水平和业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2	预算支出省级层面制定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适应性，但在专项资金因素法下达各市州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使得资金分配使用管理与绩效目标管理尚未有效衔接，未结合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与实际偏，导致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扣0.2分，得1.8分。	1.8	《2023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绩效目标与预算支出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上述①至③每项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年初设置了绩效目标，按照各支持方向分解为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目标清晰、可衡量，得3分。	3	《2023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充分考虑成本效益;②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相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行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制定;④预算确定的预算支出投资额度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上述①至④每项得0.5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2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得2分。	2	各专项资金管理文件、指标文
		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额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③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辖区或项目单位,上述①至③每项得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3	①存在个别专项资金未按规定进行因素条件分配或未按规定进行倾斜分配,与省级其他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相近,交叉重复现象,扣0.2分;②专项资金分配由内设处室分散管理,管理模式“大专项套小专项”,一定程度上导致分配散小、个别资金分配固化,扣0.2分;③省商务厅2022年12月前未按照管理办法提前下达资金,下达比例57.85%,扣0.2分;共计扣0.6分,得2.4分。	2.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预算支出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资金到位率*4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落实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预算支出的资金。	4	现场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为111827.6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91912.7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2.19%,扣0.71分,得3.29分。	3.29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预算执行率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得分=预算执行率*4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拨付的资金。	4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91912.75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71767.4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8.08%,扣0.88分,得3.12分。	3.12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现场评价发现一例不符合以下情形的扣0.2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存在专项资金挤占、挪用; 超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 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应由市、县财政承担的补助等现象, 扣0.6分, 得3.4分。	3.4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管理制度健全性	预算支出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预算支出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现场评价每发现一个以下问题点扣0.2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未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存在外贸促进专项资金支持范围边界不清、分配细则具体标准不明确等现象, 扣0.2分, 得3.8分。	3.8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地方制度文件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预算支出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现场评价每发现一个以下问题点扣0.2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①项目实施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②预算支出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完善; ③预算支出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 ④预算支出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未落实到位。	4	根据现场评价情况, 存在申报材料审核不严; 切块资金分配拨付程序不合规;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 未按规定公示及备案等现象, 扣0.8分, 得3.2分。	3.2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各专项资金制度文件
合计					35		31.01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外贸促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数≥130家。	4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数212家,完成率为163%(212/130*100%),得4分。	4	《2023年1-12月外贸实绩企业》
		重点监测服务企业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重点监测服务企业≥285家。	4	重点监测服务企业数509家,完成率为179%(509/285*100%),得4分。	4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企业信息
		培育跨境电商载体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培育跨境电商载体≥5家。	4	培育跨境电商产业集群载体13个,完成率为260%(13/5*100%),得4分。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2023年数字商务集聚区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公共海外仓名单的通知》等
		示范区新增进口主体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示范区新增进口主体≥12家。	4	示范区新增进口主体17家,完成率为142%(17/12*100%),得4分。	4	《进口示范区新注册进口主体名单》
		外贸依存度		评价要点:外贸依存度达到13%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外贸依存度=对外贸易总额/地方国民生产总值。	3	2023年对外贸易总额为6175亿元,地方国民生产总值为50012.9亿元,外贸依存度为12.35%,得3分。	3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湖南省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产出质量 (9分)	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	评价要点: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达到8%及以上得3分,增幅8%-7%(含)得2分,增幅7%-5%(含)得1分,5%以下不得分。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2023年度进出口实绩企业数/2022年度进出口实绩企业数-1)*100%。	3	2023年进出口实绩企业数8384家,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1.13%,考虑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叠加影响,得2分。	2	湖南省举行2023年外贸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网页截图、新浪财经新闻截图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评价要点: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达到10亿美元及以上得3分,10亿美元-8亿美元(含)得2分,8亿美元-6亿美元(含)得1分,6亿美元以下不得分。	3	2023年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为9.6亿美元,扣1分,得2分。	2	《全国各省份市场采购出口货物总值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数按按时完成项目数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504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项目类补贴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类补贴符合率=(符合奖励补贴目标的专项数量/奖励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504个,存在超标准补助现象,扣0.2分,得3.8分。	3.8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资金下达指标文件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	反映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达到8%及以上得4分,增幅8%-7%(含)得3分,增幅7%-6%(含)得2分,6%-5%(含)计得分,5%以下不得分。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2023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2022年度外贸进出口总额-1)*100%。	4	2023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6175亿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增幅为-12.1%,考虑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得2分。	2	《全国各省份进出口货物总值表》
		加工贸易进出口增幅	反映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增幅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增幅达到8%及以上得4分,增幅8%-7%(含)得3分,增幅7%-6%(含)得2分,6%-5%(含)得1分,5%以下不得分。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增幅=(2023年度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2022年度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1)*100%。	4	2022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为670.2亿元,2023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为695.39亿元,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增幅为3.75%[(695.39/670.2-1)*100%],考虑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内外部因素叠加影响,按完成值折算(3.75%/8%*4),扣2.12分,得1.88分。	1.88	湖南举行2022年外贸进出口情况新闻发布会网页截图、《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鼓励类进出口增幅	反映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增幅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增幅达到5%及以上得4分,增幅5%-4%(含)得3分,增幅4%-3%(含)得2分,3%-2%得1分,2%(含)以下不得分。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增幅=(2023年度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金额/2022年度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金额-1)*100%。	4	2022年度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总额355.68亿元,2023年度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总额432.98亿元,鼓励类进出口商品进口增幅为21.73%,得4分。	4	《海关数据库2023》 《海关数据库20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8分)	保持汽车口岸排名	反映汽车口岸(岳阳)内陆港排名实现情况。	评价要点:汽车口岸(岳阳)内陆港排名第一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汽车口岸(岳阳)排名为内陆港第一,得4分。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信息截图
		带动就业人员增长	反映对外贸企业就业人数增长幅度。	评价要点:带动外贸企业就业人数增加1万人(含)得4分,1万人-9000人(含)得3分,9000人-8000人(含)得2分,8000人-7000人(含)得1分,7000人以下不得分。	4	2023年带动外贸企业就业人数增加11978人,得4分。	4	《2023年带动外贸就业人数》
效益 (32分)	可持续影响 (2分)	外贸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一定范围内,外贸营商环境改善的现程度。	评价要点:外贸营商环境对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作用显著得2分,效果良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显示,从市场预期看,近70%受访外资企业仍看好未来5年中国市场情况,环比上升约1.8个百分点;从经营情况看,超90%的受访外资企业预期未来5年在华投资利润率将持平或有所提高,环比上升约5.8个百分点,有在华增资意向的企业环比上升约4.5个百分点;外贸营商环境对推动我省外贸高质量发展作用的可持续性作用显著,得2分。	2	《2023年第四季度中国外资营商环境调研报告》《2023年中国营商环境白皮书》
		行政管理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评价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门)》
	满意度 (10分)	项目单位满意度	外贸企业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33%,扣1.17分 $[(95-90.33)*0.25]$,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评价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
合计					65		57.51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招商引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支持“非总部经济”项目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6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6分。备注:支持“非总部经济”项目≥10个。	6	支持“非总部经济”项目数为26个,实际完成率为260%(26/10*100%),得6分。	6	依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46号)
		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5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备注: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20个。	5	支持引入抱团转移项目23个,实际完成率为115%(23/20*100%),得5分。	5	湘财外指〔2023〕46号文,《产业园区吸引抱团产业转移项目来湘初步评审明细表》
		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5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5分。备注: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4家。	5	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数量为4家,实际完成率为100%(4/4*100%),得5分。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46号)
	产出质量 (9分)	支持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总部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支持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总部项目(含行业领军企业)≥2家,得4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来湘设立总部项目数为5个,得4分。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46号)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评价要点: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20%及以上得5分,20%-18%(含)得3分,18%-15%(含)得1分,15%以下不得分。	5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计划到位金额为1328.65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368.6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27.74%,得5分。	5	全流程服务平台数据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完成项目数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92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奖补标准目标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92个,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	4	《关于做好2023年度招商引资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投资〔2023〕1号);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资金下达指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反映园区利用外资增长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园区利用外资增长达到10%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园区利用外资增长=(2023年度利用外资金额/2022年度利用外资金额-1)*100%。	4	2023年园区利用外资降幅70.45%，考虑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内外因素叠加影响，得1分。	1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全省省貌及以上开发区外资、内资、外贸情况的函》
		园区利用内资增长	反映园区利用内资增长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园区利用内资增长达到12%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园区利用内资增长=(2023年度利用内资金额/2022年度利用内资金额-1)*100%。	4	2023年园区利用内资增幅为29.67%，得4分。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全省省貌及以上开发区外资、内资、外贸情况的函》
		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反映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的比重达到75%及以上得4分，增幅75%-70%(含)得3分，增幅70%-65%(含)得2分，65%-60%(含)得1分，60%以下不得分。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的比重=(园区进出口额/全省进出口总额)*100%。	4	2023年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83.42%，得4分。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2023年全省省貌及以上开发区外资、内资、外贸情况的函》
	社会效益 (8分)	国家级经开区综合评价提升	反映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量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量≥3个得4分，未达到3个不得分。	4	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100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量为5个，得4分。	4	商资函〔2023〕704号
		带动就业机会	反映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和落地为地方增加就业机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招商引资项目的引进和落地为地方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显著得4分，效果良好得3分，效果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4	依据现场抽查园区招商引资带动就业情况，效果显著，得4分。	4	现场工作底稿
	可持续影响 (2分)	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作用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推动我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可持续作用显著得2分，效果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该专项对推动我省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可持续作用效果显著，得2分。	2	
		行政管理方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门)》
	满意度 (10分)	项目单位方满意度	招商企业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33%，扣1.17分[(95-90.33)*0.25]，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
			合计		65	60.83		



附件 1-4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对外经济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本级)≥70个。	4	2023年对外直接投资企业139家,目标完成,得4分。	4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10亿美元。	4	2023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23.47亿美元,目标完成,得4分。	4	《2023年1-12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省市区列表》
		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15亿美元。	4	2023年对外直接投资额22.24亿美元,目标完成,得4分。	4	《2023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排序表(分省市)》
	产出质量 (9分)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70个。	4	2023年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226个,目标完成,得4分。	4	2023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新增投资企业占比		评价要点: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达到33%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新增投资企业占比=(2023年度“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新增投资企业/2023年度总体新增投资企业)*100%。	3	2023年“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73家,2023年总体新增投资企业总数139家,占比52.52%(73/139=52.52%),得3分。	3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对外投资资金国排名保持稳定		评价要点:2023年度地方对外投资全国排名保持2022年度的水平或以上得3分,排名下降不得分。	3	2023年对外投资全国排名第10名,2022年全国排名第14名(湖南省数据不含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得3分。	3	《2023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排序表(分省市)》
	产出质量 (9分)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全国排名保持稳定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2023年度地方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保持2022年度的水平或以上得3分,排名下降不得分。	3	2023年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全国排名第14名,2022年第14名,排名持平,得3分。	3	《2023年1-12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省市区列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完成项目总数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29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目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奖补标准目标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29个,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资金下达指标文件,资金申报通知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8分)	带动进出口额	反映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进出口额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对外投资合作带动进出口额30亿美元及以上得8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8	2023年带动进出口额30亿美元,得8分。	8	
		外派劳务人数	反映对外劳务合作带动就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对外劳务服务平台2023年外派劳务人数≥3000人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5	2023年外派劳务人数6862人,得5分。	5	2023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分省市排序表等
	社会效益 (10分)	境外就业人数	反映境外就业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对外劳务服务平台2023年带动境外就业人数≥5000人得5分,未达到不得分。	5	2023年带动境外就业人数14057人,得5分。	5	2023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分省市排序表等
		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建设情况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和劳务为核心的对外经济优势建设效果。	评价要点:效果显著得2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对外合作资金对外经济优势建设效果显著,得2分。	2	
	可持续影响 (4分)	经济双循环发展的可持续影响	反映推动地方对外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营业额、对外投资的效果,从而对地方的经济双循环发展具有一定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要点:对地方的经济双循环发展可持持续影响效果显著得2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对外合作资金推动地方对外投资的效果显著,得2分。	2	
		行政管理方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门)》
	满意度 (10分)	项目单位方满意度	项目单位方满意度	评价要点:满意度≥95%,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33%,扣1.17分[(95-90.33)*0.25],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
			合计		65		63.83	



附件 1-5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口岸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 分)	产出数量 (16 分)	中欧班列运营规模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 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备注：中欧班列运营规模≥1000 列。	4	2023 年中欧班列共计开行 1173 列，得 4 分。	4	《2023 年 1-12 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中欧班列共计开行 1173 列
		国际货运航线运营完成数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 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备注：国际货运航线条数≥4 条。	4	2023 年运营 7 条国际货运航线，得 4 分。	4	《2023 年 1-12 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新开国际(地区)货运航线数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 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达到 100%，得 4 分。备注：新开国际(地区)货运航线数≥1 条。	4	2023 年新开国际(地区)货运航线 1 条，得 4 分。	4	网页新闻截图、《省口岸办工作总结》
	产出质量 (9 分)	湘粤非铁海联运列次增幅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湘粤非铁海联运列次增幅达到 30%及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湘粤非铁海联运列次增长=(2023 年度湘粤非铁海联运列次/2022 年度湘粤非铁海联运列次-1)*100%。	5	2023 年江海航线拓展直航或接力航线 2 条，得 4 分。	4	《省口岸办工作总结》
		东盟班列列次增幅		评价要点：东盟班列列次增幅达到 20%及以上得 4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东盟班列列次增长=(2023 年度东盟班列列次/2022 年度东盟班列列次-1)*100%。	4	2023 年铁海联运班列 622 列，2022 年 274 列。2023 年增幅 127% (622/274-1=127%)，得 5 分。	5	《湖南五大国际贸易通道交出亮眼“成绩单”》
					4	2023 年东盟班列次数 455 列，2023 年增幅 201%，得 4 分。	4	《2023 年 1-12 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完成项目数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16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项目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奖补标准目标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16个,未超标准补助项目,得4分。	4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资金下达指标文件,资金申报通知。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中欧班列带动进出口额	反映推进中欧班列发展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中欧班列带动本省进出口额达到9亿美元及以上得6分,9亿美元-8.5亿美元(含)得5分,8.5亿美元-8亿美元(含)得4分,8亿美元-7.5亿美元(含)得3分,7.5亿美元-7亿美元(含)得2分,7亿美元-6亿美元(含)得1分,6亿美元以下不得分。	6	2023年中欧班列带动本省产品进出口额11.42亿美元,得6分。	6	《省口岸办工作总结》
		中欧班列带动本省货源占比	反映推进中欧班列发展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中欧班列带动本省货源占比达到30%及以上得6分,占比30%-28%(含)得5分,占比28%-26%(含)得4分,占比26%-24%(含)得3分,占比24%-22%(含)得2分,占比22%-20%(含)得1分,占比20%以下不得分。	6	2023年中欧班列本省货源占比39%,得6分。	6	《省口岸办工作总结》
	社会效益 (4分)	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	反映对出入境旅客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10%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2023年出入境旅客数量/2022年出入境旅客数量-1)*100%。	4	2022年出入境旅客人数1.56万人次,2023年出入境旅客人数65.67万人次,考虑到2022年度因疫情因素出入境旅客人数非正常参考数据,得2.5分。	2.5	《湖南机场2022年12月运输生产报表》《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口岸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对地方口岸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影响情况,从而对推动地方国际物流发展、口岸提质增效具有的可持续发展作用。	评价要点:可持续发展作用显著得3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3	口岸发展资金对推动我省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建设发展、口岸提质增效的效果显著,得3分。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可持续影响 (6分)	发展航空 经济圈	反映对区域性国际航空 物流枢纽的实现程度， 从而对“四小时航空经 济圈”发展的可持续作 用	评价要点：可持续作用显著得3分，效果 良好或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分，效果 较差或差不得分。	3	长沙航空口岸开行四小时经济圈航 线25条，其中国际货运航线3条； 国际客运航线22条，四小时航空经 济圈发展可持续效果显著，得3分。	3	
		行政管理 方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励项 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降 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 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 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 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 门）》
		项目单位 方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对于奖励 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降 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0.33%，扣1.17分 $[(95-90.33) \times 0.25]$ ， 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 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 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 位）》
合计					65		62.33	



附件 1-6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促进消费活动数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支持线上线上下促消费活动数≥2000场上。	4	2023年促消费活动数完成2000场，完成目标，得4分。	4	2023年度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因素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1000家。	4	2023年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3572家，得4分。	4	2023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数据表
		猪肉储备量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猪肉储备量≥1万吨以上。	4	2023年猪肉储备量为1.2万吨，得4分。	4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猪肉储备资金的通知》(湘财外指[2023]33号)
		数商兴农示范县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10个以上。	4	因资金方案和工作计划调整，2023年未开展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行动，扣2分，得2分。	2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增长		评价要点：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增长达到5%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增长=(2023年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2022年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1)*100%。	3	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增长达到29.48%，得3分。	3	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数据
	产出质量 (9分)	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成本下降	评价要点：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成本下降达到5%及以上得3分，每降低1%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2023年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成本降低5%，得3分。	3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评价要点：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90%及以上得3分，90%-80%(含)得2分，80%-70%(含)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3	2023年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94%，得3分。	3	商务部统一业务平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完成任务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268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奖补标准目标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x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268个，其中1个项目超标，扣0.2分，得3.8分。	3.8	《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资金下达指标文件，资金申报通知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反映对推动消费持续恢复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达到4.5%及以上得4分，4.5%-4%（含）得3分，4%-3%（含）得2分，3%-2%（含）得1分，2%以下不得分。	4	2023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03.34亿元，同比增长6.1%，得4分。	4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
		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	反映对推动汽车类消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达到100%及以上得4分，100%-90%（含）得3分，90%-80%（含）得2分，80%-70%（含）得1分，70%以下不得分。	4	2023年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40.8%，考虑居民收入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按完成值折算（40.8%/100%*4），扣2.37分，得1.63分。	1.63	门户网站截图：《2023年湖南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万亿》
		商户的营业收入增幅	反映对推动集中零售区域内消费增幅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步行街纳入统计商户的营业收入增幅达到2%及以上得4分，增幅2%-1%（含）得3分，增幅1%以下不得分。	4	2023年步行街纳入统计商户的营业收入增幅83%，得4分。	4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公布第二批“湖南省示范步行街”名单的通知》
		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增幅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助力乡村振兴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得3分，10%-9%（含）得2分，9%-7%（含）得1分，7%以下不得分。	3	2023年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增幅14.4%，得3分。	3	企业基本信息年报：《营业收入和期末从业人数情况汇总表》
		批发零售骨干企业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市场主体培育的实现效果。	评价要点：批发零售骨干企业950家及以上得3分，950家-850家（含）得2分，850家-750家（含）得1分，750家以下不得分。	3	2023年批发零售骨干企业939家，扣1分，得2分。	2	
		批发零售骨干企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社会效益 (8分)	带动就业人数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助力乡村振兴的呈现程度。	评价要点：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就业人数增幅5%及以上得2分，增幅5%-2.5%（含）得1分，增幅2.5%以下不得分。	2	2023年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就业人数增幅0.39%，考虑宏观经济形势等客观因素，按完成值折算（0.39%/5%*2），扣1.84分，得0.16分。	0.16	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2023年企业基本信息年报；《营业收入和期末从业人数情况汇总表》
		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地方营商环境的影响情况，对推动我省消费持续恢复的可持续影响作用。	评价要点：可持续作用显著得2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夜经济商圈以及汽车消费活动等实施，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资金对推动我省消费效果显著，得2分。	2	
	满意度 (10分)	行政管理方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计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方满意度	项目单位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计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33%，扣1.17分[(95-90.33)*0.25]，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
合计					65		56.42	



附件 1-7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自贸试验区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支持区内企业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4分。备注:支持区内企业数≥150家。	4	2023年支持区内企业数为521家,实际完成率为347%(521/150*100%),得4分。	4	《关于2023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政策支持资金拟支持单位的公示》等
		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6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6分。备注: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100家。	6	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为137个,实际完成率为137%(137/100*100%),得6分。	6	湘财外指〔2023〕50号指标文件等
		片区新设企业完成率		评价要点: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6分),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得6分。备注:片区新设企业数≥100家。	6	片区新设企业数为12425家,实际完成率为12425%(12425/100*100%),得6分。	6	湖南自贸试验区2023年1-12月运行情况
	产出质量 (9分)	试点任务实施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率达到98%及以上得5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数121个,总体方案改革试点实际实施数119个,实施率为98.35%(119/121*100%),得5分。	5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
		完成制度创新案例数		评价要点:完成制度创新案例数达到10个及以上得4分,每少一个案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完成制度创新案例数37个,得4分。	4	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二批制度创新成果》的通知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评价完成项目数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及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35个,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4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各项目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扣0.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奖补标准目标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35个,其中1个项目超标准补助,扣0.2分,得3.8分。	3.8	《关于申报2022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告》(湘商自贸综〔2023〕1号);《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现场评价工作底稿;资金下达指标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片区进出口增幅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推动片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片区进出口增幅达到15%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片区进出口增幅=(2023年度片区进出口额/2022年度片区进出口额-1)*100%。	4	2023年度片区进出口额为1669.87亿元,片区进出口增幅为-16.08%,考虑全球经贸复苏缓慢、国际地缘冲突等内外因素叠加影响,得2分。	2	湖南自贸试验区2022年1-12月运行情况;湖南自贸试验区2023年1-12月运行情况
		片区对非进出口额增幅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推动片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片区对非进出口额增幅达到15%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片区对非进出口额增幅=(2023年度片区对非进出口额/2022年度片区对非进出口额-1)*100%。	4	2023年片区对非进出口额138.89亿元,增幅为19.97%;得4分。	4	海关数据
		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推动片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达到10%及以上得4分,每降低1%扣0.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2023年度片区实际使用外资/2022年度片区实际使用外资-1)*100%。	4	2023年度片区实际使用外资47102万美元,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为77.48%,得4分。	4	湖南自贸试验区2022年1-12月运行情况;湖南自贸试验区2023年1-12月运行情况
效益 (6分)	社会效益 (6分)	资源配置能力提升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自贸试验区发展项目目的引进和落地对提升地方资源配置能力的效果。	评价要点:自贸试验区发展项目目的引进和落地提升地方资源配置能力效果显著得3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3	自贸试验区发展项目目的引进和落地提升地方资源配置能力效果良好,扣1分,得2分。	2	
		带动就业机会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自贸试验区发展项目目的引进和落地为地方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	评价要点:自贸试验区发展项目目的引进和落地为地方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显著得3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3	自贸试验区发展项目目的引进和落地为地方增加就业机会的效果良好,扣1分,得2分。	2	
效益 (4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地方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影响情况,从而对推动我省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持续作用。	评价要点:可持续作用显著得2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该专项对地方营商环境的可持续影响良好,扣1分,得1分。	1	
		产业集群能级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地方提升核心企业、功能性平台创新发展等产业集群能级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可持续作用显著得2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2	该专项对地方提升核心企业、先导企业、功能性平台创新发展等产业集群的可持续影响效果良好,扣1分,得1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评价依据
效益 (32分)	满意度 (10分)	行政管理方 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 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 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 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 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 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 部门）》
		项目单位方 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对于奖 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 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 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 90.33%，扣1.17分 $[(95-90.33)*0.25]$ ， 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 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 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 单位）》
合计					65		57.63	



附件 1-8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对非经贸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佐证资料
产出 (33分)	产出数量 (16分)	支持企业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绩效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数/目标数量)×100%。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6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20%达到100%, 得6分。备注: 支持企业数≥20家。	6	支持对非贸易合作企业数43家, 目标完成率为215%(43/20*100%), 得6分。	6	支持对非贸易合作企业数据涉密
		完成中非电商合作研究报告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4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 得4分。备注: 完成中非电商合作研究报告≥1个。	4	2023年, 完成了《非洲数字经济与中非数字经济合作报告》, 得4分。	4	《非洲数字经济与中非数字经济合作报告》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		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率计算得分(得分=目标完成率*6分), 绩效目标实际完成率≥100%, 得6分。备注: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4笔。	6	考虑2023年商务部未出台关于新型易货贸易的指导文件, 海关总署同时叫停了所有试点业务等因素影响, 得3分。	3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报送2023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产出质量 (9分)	新增对非贸易实绩企业数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反映和考核产出质量目标是否实现。	评价要点: 新增对非贸易实绩企业数达到100家及以上得6分, 每少5家扣1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6	新增对非贸易实绩企业数为1159家, 得6分。	6	数据涉密
		新增对非进口大额以上企业数		评价要点: 新增对非进口500万美元以上企业数达到1家得3分, 未达到不得分。	3	新增对非进口大额以上企业数为11家, 得3分。	3	数据涉密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现场评价项目中按时完成项目数与现场评价项目总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全部按时完成得4分, 发现一处因工作原因导致未按时完成(同一原因导致的或相近、相似问题归集为一例), 扣0.5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36个, 评价项目全部按时完成, 得4分。	4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产出成本 (4分)	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	现场评价项目实际补贴金额与相关补贴标准金额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成本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以年初绩效目标中明确的项目补助成本标准为依据, 全部符合标准得4分, 每发现一例不符合的, 扣0.2分, 扣完本项分值为止。项目奖补标准符合率=(符合类补贴标准的专项数量/奖补专项总数×100%)	4	现场评价项目数为36个, 实际补贴金额均符合补助成本标准, 得4分。	4	《关于做好2023年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促进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湘商地一〔2023〕1号); 湘财外指〔2023〕27号指标文件; 现场评价工作底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佐证资料	
效益 (32分)	经济效益 (12分)	对非贸易规模	反映对非贸易规模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对非贸易规模达到630亿美元及以上得4分，630亿-600亿美元（含）得3分，600亿-570亿美元（含）得2分，570亿-550亿美元（含）得1分，550亿美元以下不得分。	4	2023年对非贸易总额为556.69亿美元，扣3分，得1分。	1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	
		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	反映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达到1500万美元及以上得4分，1500万-1300万美元（含）得3分，1300万-1100万美元（含）得2分，1100万-900万美元（含）得1分，900万美元以下不得分。	4	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为13182.63万美元，得4分。	4	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导出数据	
		对本币结算贸易额	反映对本币结算贸易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对本币结算贸易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得4分，500万-450万元（含）得3分，450万-400万元（含）得2分，400万-300万元（含）得1分，300万元以下不得分。	4	考虑2023年商务部未出台关于新型贸易贸易的指导文件，海关总署同时叫停了所有试单业务等因素影响，得2分。	2		
	社会效益 (4分)	农产品准入数	反映非洲非资源型产品的市场准入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实现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数≥4个得4分，未达到不得分。	4	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数为6个，分别为卢旺达干辣椒、肯尼亚水产品、肯尼亚鲜食鳄梨、卢旺达甜叶菊、马达加斯加羊肉、赞比亚甜叶菊，得4分。		4	中新网新闻报道截图（卢旺达干辣椒）；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营商环境改善	营商环境改善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对非合作营商环境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从而对推动我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的可持续性作用。	评价要点：可持续性作用显著得3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3	2023年我省对非贸易额556.69亿元，同比增长0.65%，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也未达到先行区专项规划中全年增长25%的目标任务，也未达到先行区专项规划中全省对非贸易额年均增长30%的目标；且我省对非贸易总额体量不大，与全国排名靠前的省（市）存在较大差距，该专项对非合作营商环境的可持续性作用效果一般，得1分。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战略任务专项规划和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湘政发〔2022〕3号）；《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对非本币结算环境	反映在一定范围内，该专项影响对非本币结算环境的可持续性作用。			评价要点：可持续性作用显著得3分，效果良好或较好得2分，效果一般得1分，效果较差或差不得分。	3	通过非洲非资源型产品的准入实现情况等对非贸易事项的开展，对促进非本币结算环境具有一定作用，效果较好，得2分。	2	《国务院关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批复》（国函〔2024〕6号）；《2024年度商务厅重点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扣分情况	得分	佐证资料
效益 (32分)	满意度 (10分)	行政管理方 满意度	行政管理方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9%，得5分。	5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满意度	项目实施单位对于奖补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评价要点：满意度 $\geq 95\%$ ，得5分，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5	根据问卷星调查结果，满意度为90.33%，扣1.17分 [(95-90.33)*0.25]，得3.83分。	3.83	《2023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服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项目单位）》
合计					65		52.83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基础数据表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 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外贸促进	外贸进出口总额	-	6175 亿元	一是外需减弱。受全球通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欧盟、美国等主要经济体生产和消费需求萎缩；二是基数抬升。2022 年全年湖南外贸超千亿美元，月均进出口 588.2 亿元，显著抬升的基数导致 2023 年外贸稳增长面临更大的压力。	
	外贸进出口增幅	增幅≥8%	降幅 12.1%		
	加工贸易进出口额	-	695.39 亿元	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加工订单减少。	
	加工贸易进出口增幅	增幅≥10%	增幅 3.75%	在我省外贸及全国加工贸易整体下行的形势下，我省加工贸易进出口保持正增长并实现了进位。2023 年全省完成加工贸易进出口 695.40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幅高于全国 13.6 个百分点。规模及增速均实现进位，其中：规模居中部六省第 5，上升 1 位；增速居中部六省第 2，上升 3 位。	
	带动外贸企业就业人数	10000 人	11978 人		
	培育跨境电商集聚载体	5 个	13 个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10 亿美元	9.6 亿美元	市场采购企业绝大部分为中小微企业，抗风险能力和业务规范度方面与一般贸易企业相比还有差距，政策依附性强，加之海外市场需求减弱，2023 年市场采购整体呈现下滑。	
	示范区新增进口主体数量	10 家	17 家		
	鼓励类进口商品进口总额	-	61.55 亿美元 (432.98 亿元)		
	鼓励类进口商品进口增幅	增幅≥5%	增幅 21.73%		
进出口实绩企业数	-	8384 家	受全球通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部分外贸企业未开展外贸业务。		
进出口实绩企业数增幅	增幅≥8%	降幅 1.13%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 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续上：外贸 促进	全省外贸依存度	≥13%	12.35%	受全球通胀、地缘政治等因素影响，国际市场订单减少，加之我省 2022 年基数抬升，导致 2023 年全省外贸增速放缓进而影响外贸依存度。	
	支持加工贸易企业数	≥120 家	212 家		
	支持外贸实绩企业比例	≥20%	20%		
	重点监测服务企业数	≥265 家	509 家		
	单个企业支持金额	≤200 万元	200 万元		
	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个	5 个		
	利用外资总额	-	14.36 亿美元		
	利用外资总额增幅	增幅≥10%	降幅 59.30%	2022 年同期基数过高，大项目缺失。	
	利用内资总额	-	15062.33 亿元		
	利用内资总额增幅	增幅≥12%	增幅 16.52%		
招商引资	园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10%	降幅 70.45%	2022 年同期基数过高，大项目缺失。	
	园区实际使用内资增幅	≥12%	增幅 29.67%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计划到位金额	-	1328.65 万元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	368.61 万元		
	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0%	27.74%		
	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	83.42%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 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 续上：招商 引资	支持招大引强（非总部经济）项目数	≥10 个	26 个		
	支持引入揭团转移项目数	≥20 个	23 个		
	支持“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2 个	5 个		
	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数	≥4 家	4 家		
	单个园区奖补金额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对外投资全国排名	全国排名 14 名不下降	第 10 名		不含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数据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全国排名	全国排名 14 名不下降	第 14 名		
	对外经济合作带动进出口额	≥30 亿美元	30 亿美元		
	新增对外直接投资额	≥15 亿美元	22.24 亿美元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10 亿美元	23.47 亿美元		
对外经济 合作	“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	-	73 家		
	对外直接投资企业数	≥70 家	139 家		
	“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	≥33%	52.52%		
	外派劳务人数	≥3000 人	6862 人		
	带动境外就业人数	≥5000 人	14057 人		
	举办援外培训班数	≥75 个	105 个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续上：对外 经济合作	援外项目数	≥4个	5个		
	援外培训学员总数	-	3279人		
	援外培训学员合格数	-	3279人		
	援外培训学员合格率	≥95%	100%		
	单个项目支持金额	≤1000万元	750万元		
	支持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数	≥70个	226个		
	国际货运航线运营条数	4条	7条		
	新开国际（地区）货运航线总数	1条	1条		
	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	≥10%	4117%	年初指标设定准确性有待提高	
	中欧班列运营规模	1000条	1173条		
口岸发展	中欧班列带动本省产品进出口额	9亿美元	11.42亿美元		
	中欧班列本省货源占比	占比≥30%	占比39%		
	东盟班列列次	-	455列		
	东盟班列列次增幅	≥20%	201%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班列列次	-	622列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班列列次增幅	≥30%	127%		
	江海航线拓展直航或接力航线	1条	2条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续上：口岸发展	江海航线补贴占平均运营成本的比例	≤40%	40%		
	汽车口岸（岳阳）排名	内陆港第一	内陆港第一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	-	20203.34亿元		
	社会消费零售品总额增幅	≥4.5%	增长 6.1%		
	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幅	增幅≥100%	增幅 40.8%	一是消费者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导致消费信心不足。二是新能源车企降价促销导致车价下降，经销企业销售额降低，同时降低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购买预期。	
	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	2000场以上	2000场		
	步行街纳入统计商户的营业收入增幅	增幅≥2%	增幅 83%		
	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成本降低	降低 5%以上	降低 5%		
	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	≥10个	0个	资金及计划调整，实际未开展	
	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增幅	增幅≥10%	增幅 14.4%		
	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就业人数	增幅≥5%	增幅 0.39%	因部分企业引进智能化设备，替代部分人工。	
	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	≥1000家	3572家		
	批发零售业骨干税源企业数	≥950家	939家	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明显，批发零售业骨干税源企业数低于预期。	
	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	≥5%	29.48%		
	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	≥90%	94%		
猪肉储备量、猪肉储备价格	1万吨、4000元/吨	1.2万吨、3000元/吨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 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自贸试验区发展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数	-	121 个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实际实施数	-	119 个		
	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率	≥98%	98.35%		
	完成制度创新案例数	≥10 个	37 个		
	片区进出口总额	-	1669.87 亿元		
	片区进出口额增幅	≥15%	降幅 16.08%	受国际环境影响	
	片区实际使用外资总额	-	47102 万美元		
	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	增幅≥10%	增幅 77.48%		
	片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	≥100 个	137 个		
	片区新设企业数	≥2000 家	12425 家		
	片区对非进出口总额	-	138.89 亿元		
	片区对非进出口额增幅	≥15%	增幅 19.97%		
	自贸试验区方向单个项目支持资金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对非经贸合作	支持区内企业数	≥150 家	521 家		
	对非贸易总额	≥630 亿元	556.69 亿元	一是 2023 年全球贸易呈现疲弱。二是部分企业存在不规范行为被稽查，导致其对非业务基本停滞。	
	新增对非贸易实绩企业	≥100 家	1159 家		
	对华市场准入的非州农产品	≥4 个	6 个		

项目	绩效指标	2023 年执行情况			备注
		目标值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续上：对非经贸合作	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	≥1500 万美元	13182.63 万美元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笔数	≥2 笔	0 笔	2023 年商务部未出台关于新型易货贸易的指导文件，海关总署同时叫停了所有试单业务，2024 年年初已报请以省政府会议纪要形式正式开始试点工作。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额	≥500 万元	0 万元		
	单个企业支持金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新增对非进口 5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	≥1 家	11 家		
	支持对非贸易合作企业数	≥20 家	43 家		
	完成中非电商合作研究报告	≥1 个	1 个		



2023 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支持方向	申报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未完成内容	评价依据及佐证材料
外贸促进	<p>1. 全力以赴稳外贸，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8% 以上，加工贸易进出口额增长 10% 以上，全省外贸依存度 13% 以上，带动外贸企业就业人数增加 10000 人以上；</p> <p>2. 推动外贸新业态发展，促进跨境电商企业和业务规模做大做强，培育跨境电商集聚载体 5 个以上；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建设发展，实现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 10 亿美元以上；完善平行汽车进口“一平台四体系”，保持岳阳汽车口岸排名内陆港第一；</p> <p>3. 积极扩大进口，推动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示范区新增进口主体数量 10 家以上；发挥鼓励类进口商品目录政策效用，鼓励类进口商品进口增幅 5% 以上。</p>	<p>1. 带动外贸企业就业人数增加 11978 人；</p> <p>2. 培育跨境电商集聚载体 13 个；保持岳阳汽车口岸排名内陆港第一；</p> <p>3. 示范区新增进口主体数量 17 家；鼓励类进口商品进口增幅 21.73%。</p>	<p>1. 进出口总额实际减少 12.1%，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长实际为 3.75%，全省外贸依存度实际为 12.35%；</p> <p>2.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额实际为 9.6 亿美元。</p>	<p>《2023 年 1-12 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2023 年带动外贸就业人数》《全国各省份进出口货物总值表》、《2023 年 1-12 月加贸实绩企业》、《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 年第四季度中国对外投资环境调研报告》、《2023 年中国营商环境白皮书》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企业信息及新浪财经新闻截图、《海关数据表 2023》、《海关数据表 2022》等信息</p>
招商引资	<p>1. 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加大引资力度，实现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利用内资增长 12% 以上；提升引资质量，“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2 个以上；狠抓项目履约，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0% 以上；</p> <p>2. 支持园区加快发展，强化园区招商引资主阵地作用，实现园区利用外资增长 10% 以上，实际使用内资增长 12% 以上；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75% 以上，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3 个以上。</p>	<p>1. 利用内资同比增长 16.52%；省级签约项目资金到位率 27.74%；“三类 500 强”及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总部项目数 5 个</p> <p>2. 实际使用内资增幅 29.67%；园区进出口额占全省进出口额比重 83.42%，综合评价进入全国前 100 名的国家级经开区数 5 个。</p>	<p>1. 利用外资实际同比减少 59.30%；</p> <p>2. 园区利用外资实际减少 70.45%。</p>	<p>《2023 年 1-12 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全流程服务平台数据》《2022 年新引进“三类 500 强”部分总部项目情况明细表》以及凤凰网新闻截图等信息</p>
对外经济合作	<p>1. “走出去”质量和效益有所提升，对省内经济双循环发展做出一定贡献，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在全国排名不下降，带动进出口额超过 30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33%；</p> <p>2. 对外劳务带动就业明显增强，对外劳务特色基地、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超过 3000 人，带动境外就业超过 5000 人；</p> <p>3. 持续做好援外工作，举办援外培训班数和援外项目数分别超过 75 个和 4 个。</p>	<p>1. 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在全国排名为 14 名，同上年度第 14 名持平；对外投资全国排名为第 10 名，较上年度第 14 名上升 5 名；带动进出口额 30 亿美元，“一带一路”国家新增投资企业占比超过 52.52%；</p> <p>2. 对外劳务特色基地、对外劳务服务平台当年外派劳务人数 6862 人，带动境外就业 14057 人；</p> <p>3. 举办援外培训班 105 个，援外项目 5 个。</p>	<p>基本完成</p>	<p>《2023 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额排序表（分省市）》《2023 年 1-12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 业额省市区列表》《2023 年 1-12 月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业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分省市区排序表》</p>





支持方向	申报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完成内容	绩效目标未完成内容	评价依据及佐证材料
口岸发展	<p>1.打造区域性国际航空物流枢纽和“四小时航空经济圈”，保持国际货运航线运营4条以上，新开国际（地区）货运航线1条以上，出入境旅客数量增长10%以上；</p> <p>2.做大做强中欧班列，推进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建设，实现全年运营规模超过1000列，带动本省进出口额9亿美元以上，中欧班列本省货源占比超过30%；</p> <p>3.支持岳阳城陵矶江海联运、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货运集结中心迈上新台阶，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班列列次分别增长超过30%和20%，江海航线拓展直航或接力航线1条以上。</p>	<p>1.国际货运航线运营7条，新开国际（地区）1条，出入境旅客数量增长4117%；</p> <p>2.中欧班列实现全年运营规模1173列，带动本省进出口额11.42亿美元，中欧班列本省货源占比39%；</p> <p>3.湘粤非铁海联运、东盟班列列次分别增长127%和201%，江海航线拓展直航或接力航线2条。</p>	基本完成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湖南机场2022年12月运输生产报表》《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官网相关信息等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p>1.推动消费持续恢复，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4.5%以上，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超过100%，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2000场以上；</p> <p>2.持续推进步行街建设，步行街纳入统计商户的营业收入增长2%以上；支持老字号传承、创新发展，实现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增长5%以上；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成本下降5%以上；</p> <p>3.开展数商兴农助力乡村振兴，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10个以上；促进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0%以上；</p> <p>4.加强市场主体培育，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1000家以上；完善市场运行监测，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90%以上；做好猪肉市场调控，完成猪肉储备量1万吨以上。</p>	<p>1.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1%，支持开展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2000场；</p> <p>2.步行街纳入统计商户的营业收入增长83%；实现老字号企业产品产量增长29.48%；推动商贸物流标准化，试点企业综合物流成本下降5%；</p> <p>3.促进电商企业做大做强，纳入监测的电商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4.4%；</p> <p>4.新增限上商贸流通市场主体3572家；市场运行监测数据报送率94%；做好猪肉市场调控，完成猪肉储备量1.2万吨。</p>	<p>1.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增长仅为40.8%；</p> <p>3.实际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0个。</p>	《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商务部中华老字号信息管理系统等
自贸试验区	<p>1.全面落实改革试点任务，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实施率达98%以上，完成制度创新案例数10个以上；</p> <p>2.推动片区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片区进出口总额增幅15%以上，实际使用外资增幅10%以上；</p> <p>3.培育引进先进制造业链条，片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数100个以上；</p> <p>4.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片区新设企业数2000家以上，支持区内企业150家以上；</p> <p>5.推进对非经贸深度合作，实现片区对非贸易进出口增幅15%以上。</p>	<p>1.总体方案改革试点任务121个，截至2023年完成119个，实施率98.35%；完成制度创新案例37个；</p> <p>2.片区实际使用外资增幅77.48%；</p> <p>3.片区培育先进制造业项目137个；</p> <p>4.片区新设企业12425家，支持区内企业数521家；</p> <p>5.实现片区对非贸易进出口额增幅为19.97%。</p>	<p>2.湖南自贸试验区实际进出口总额下降16.08%。</p>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以及海关数据等

支持方向	申报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目标完成内容	绩效目标未完成内容	评价依据及佐证材料
<p>对非经贸合作</p>	<p>1. 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实现我省对非贸易额突破630亿元，新增对非贸易实绩企业100家以上； 2. 持续推进非洲非资源型产品市场准入，实现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4个以上，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1500万美元以上； 3. 积极开展对非本币结算贸易试点，完成对非本币结算贸易2笔以上，结算贸易额500万元以上。</p>	<p>1. 2023年对非贸易实绩企业新增1159家； 2. 实现对华市场准入的非洲农产品6个，非洲非资源类产品对华出口额13182.63万美元。</p>	<p>1. 全省对非贸易额实际为556.69亿元； 3. 对非本币结算贸易0笔，结算贸易额0万元。</p>	<p>《2023年1-12月商务和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非洲数字经济指数与中非数字经济合作报告》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22年第3号、2022年第34号、2022年第47号、2022年第84号、2023年第90号)、海关统计数据在线查询平台以及相关网站信息等</p>



满意度调查情况分析报告

本次调查问卷回收样本 232 份。在回收的问卷中，28 个单位未获得 2023 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14 个单位不清楚是否获得 2023 年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从而得到有效问卷 190 份。主要包括：商贸流通占 43.1%，外贸促进占 48.71%，对外经济合作占 10.78%，口岸发展占 3.88%，对非经贸合作占 4.31%，其他方面占 22.84%，招商引资占 6.62%。

从市州层面：长沙市占比 14.74%，株洲市占比 6.84%，湘潭市占比 5.79%，衡阳市占比 10.53%，邵阳市占比 1.05%，岳阳市占比 1.05%，常德市占比 8.42%，张家界市占比 12.63%，益阳市占比 15.79%，永州市占比 1.58%，郴州市占比 5.79%，娄底市占比 4.21%，怀化市占比 5.79%，湘西州占比 5.79%。

从规模层面：1000 人及以上占比 11.79%，300-1000 人占比 14.83%，50-300 人占比 30.42%，20-50 人占比 12.17%，20 人及以下占比 30.80%。

（一）项目单位对专项资金的满意度

第一，在对 2023 年度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评价中，认为专项资金支持对单位整体发展有作用的单位占比达到 80.39%（其中有很大帮助的 57.5%），认为无帮助的单位占比仅 8.76%；认为专项资金支持对项目推进实施有作用的单位占比达到 85.74%（其中有很大帮助的 62.0%），认为



无帮助的单位占比仅 6.42%。

第二,在对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的服务质量满意度评价中,对于相关政策制定的满意度达到 84.8%;对于申报条件和标准的满意度达到 79.1%;对于申报时间的满意度达到 82.4%;对于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的满意度分别达到 82.1%、82.5%;对于评审公正、申报流程的满意度分别达到 82.3%、81.9%;对于专项资金到位时间、专项资金支持方式、专项资金支持额度的满意度分别达到 68.2%、73.7%、72.2%。

满意度描述性统计运算结果

满意程度	对相关政策制定 (%)	对申报条件和标准 (%)	对申报时间 (%)	对服务态度 (%)	对办事效率 (%)	对评审公正 (%)	对申报流程 (%)	对专项资金到位时间 (%)	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	对专项资金支持额度 (%)
非常不满意	2.3	2.6	2.2	1.1	1.5	1.5	2.0	5.4	2.9	3.2
不满意	4.5	5.0	4.6	3.5	3.0	2.4	3.3	7.8	7.6	6.7
一般	8.3	13.3	10.9	13.0	13.0	13.7	13.0	18.6	15.8	17.9
满意	23.7	24.2	25.3	15.9	15.7	17.8	17.9	15.9	16.8	14.3
非常满意	61.1	54.9	57.1	66.5	66.8	64.5	63.9	52.3	56.9	57.9
	无帮助的单位占比 (%)		不太有帮助的单位占比 (%)		一般的单位占比 (%)		有帮助的单位占比 (%)		有很大帮助的单位占比 (%)	
专项资金支持对单位整体发展的作用	3.0		5.7		10.9		22.9		57.5	
专项资金支持对项目推进实施的作用	2.2		4.3		7.8		23.7		62.0	

(二)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调查问卷解读



商务部门工作人员关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专项资金政策设计方面。其中：专项资金制度政策是否完善，回答“是”的为87.6%；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合理，回答“是”的为83.4%；专项资金用途是否明确，回答“是”的为84.6%；专项资金现行切块分配是否合理，回答“是”的为81.3%；专项资金切块方式是否与完成绩效目标匹配，回答“是”的为80.9%。

第二，专项资金申报评审方面。其中：主管部门给企业项目申报时间是否预留充足，回答“是”的为85.1%；主管部门的业务处室是否对企业提供申报指导、咨询及服务，回答“是”的为96.3%；主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是否有效率，回答“是”的为95.4%；专项资金项目审核是否严格，回答“是”的为94.2%；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方式是否客观、公正，回答“是”的为96.3%。

第三，专项资金实施管理方面。专项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文件）及严格执行，回答“是”的为95.4%；专项资金到位是否及时，回答“是”的为75.1%；所属部门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回答“是”的为75.9%；商务厅是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回答“是”的为83.0%。

第四，专项资金效益效果方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是否达成，回答“是”的为79.7%；专项资金对贸易促进及流通经济是否有作用，回答“是”的为92.5%；专项资金对于贸易促进及流通企业的发展是否有影响，回答“是”的为92.1%；专项资金是否带动所属区域经济发展，回答“是”的为92.5%。



商务部门工作人员问卷调查结论分析

满意程度	对相关政策制定 (%)	对申报条件和标准 (%)	对申报时间 (%)	对服务态度 (%)	对办事效率 (%)	对评审公正 (%)	对申报流程 (%)	对专项资金到位时间 (%)	对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	对专项资金支持额度 (%)
非常不满意	2.3	2.6	2.2	1.1	1.5	1.5	2.0	5.4	2.9	3.2
不满意	4.5	5.0	4.6	3.5	3.0	2.4	3.3	7.8	7.6	6.7
一般	8.3	13.3	10.9	13.0	13.0	13.7	13.0	18.6	15.8	17.9
满意	23.7	24.2	25.3	15.9	15.7	17.8	17.9	15.9	16.8	14.3
非常满意	61.1	54.9	57.1	66.5	66.8	64.5	63.9	52.3	56.9	57.9
	无帮助的单位占比 (%)		不太有帮助的单位占比 (%)		一般的单位占比 (%)		有帮助的单位占比 (%)		有很大帮助的单位占比 (%)	
专项资金支持对单位整体发展的作用	3.0		5.7		10.9		22.9		57.5	
专项资金支持对项目推进实施的作用	2.2		4.3		7.8		23.7		62.0	



附件 5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 ①	合规性支出 ②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合计	71,767.43	67,881.15	3,886.28	5.42%	
一、工资福利支出	131.50	-	131.50	100.00%	
其中： 1、基本工资	-	-	-		
2、津贴补贴	1.26	-	1.26	100.00%	
3、奖金	-	-	-		
4、伙食补助费	7.95	-	7.95	100.00%	
5、绩效工资	-	-	-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	-		
7、职业年金缴费	-	-	-		
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2	-	15.42	100.00%	
9、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	-		
10、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8	-	0.68	100.00%	
11、住房公积金	43.03	-	43.03	100.00%	
12、医疗费	-	-	-		
13、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6	-	63.16	100.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7.31	1,715.25	202.06	10.54%	
其中： 1、办公费	5.27	2.01	3.26	61.86%	
2、印刷费	21.63	10.51	11.12	51.41%	
3、咨询费	-	-	-		
4、手续费	-	-	-		
5、水费	2.48	-	2.48	100.00%	
6、电费	28.68	7.20	21.48	74.90%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 ①	合规性支出 ②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7、邮电费	2.00	2.00	-	0.00%	
8、取暖费	-	-	-		
9、物业管理费	-	-	-		
10、差旅费	50.25	27.80	22.45	44.68%	
11、因公出国(境)费用	-	-	-		
12、维修(护)费	21.43	11.59	9.84	45.92%	
13、租赁费	36.00	36.00	-	0.00%	
14、会议费	-	-	-		
15、培训费	5.00	5.00	-	0.00%	
16、公务接待费	1.42	1.42	-	0.00%	
17、专用材料费	-	-	-		
18、被装购置费	-	-	-		
19、专用燃料费	-	-	-		
20、劳务费	17.17	16.57	0.60	3.49%	
21、委托业务费	233.32	196.60	36.72	15.74%	
22、工会经费	2.88	-	2.88	100.00%	
23、福利费	-	-	-		
2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20	0.20	-	0.00%	
25、其他交通费用	3.01	3.01	-	0.00%	
26、税金及附加费用	-	-	-		
27、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6.57	1,395.34	91.23	6.14%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39	-	33.39	100.00%	
1、离休费	-	-	-		
2、退休费	-	-	-		
3、退职(役)费	-	-	-		
4、抚恤金	-	-	-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 ①	合规性支出 ②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5、生活补助	-	-	-		
6、救济费	-	-	-		
7、医疗费补助	33.39	-	33.39	100.00%	
8、助学金	-	-	-		
9、奖励金	-	-	-		
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	-		
11、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	-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	-		
1、国内债务利息	-	-	-		
2、国外债务利息	-	-	-		
3、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	-	-		
4、国外债券发行费用	-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	-	-		
1、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2、办公设备购置	-	-	-		
3、专用设备购置	-	-	-		
4、基础设施建设	-	-	-		
5、大型修缮	-	-	-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7、物资储备	-	-	-		
8、公务用车购置	-	-	-		
9、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10、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11、无形资产购置	-	-	-		
12、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	-		
六、资本性支出(其他)	170.00	20.00	150.00	88.24%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 ①	合规性支出 ②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1、房屋建筑物购建	-	-	-		
2、办公设备购置	-	-	-		
3、专用设备购置	-	-	-		
4、基础设施建造	-	-	-		
5、大型修缮	-	-	-		
6、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	-		
7、物资储备	-	-	-		
8、安置补助	-	-	-		
9、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	-		
10、拆迁补偿	-	-	-		
11、公务用车购置	-	-	-		
12、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	-		
13、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	-		
14、无形资产购置	-	-	-		
15、其他资本性支出	170.00	20.00	150.00	88.24%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	-		
1、资本金注入	-	-	-		
2、其他对企业补助	-	-	-		
八、对企业补助	69,485.23	66,115.90	3,369.33	4.85%	
1、资本金注入	-	-	-		
2、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	-	-		
3、费用补贴	22,459.33	22,284.33	175.00	0.78%	
4、利息补贴	3,318.13	3,285.13	33.00	0.99%	
5、其他对企业补助	43,707.76	40,546.43	3,161.33	7.23%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	-		
1、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	-	-		



科目分类	支出总额 ①	合规性支出 ②	不合规性支出 ③=①-②	不合规性支出占比 ④=③/①%	备注
2、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	-		
十、其他支出	30.00	30.00	-	0.00%	
1、赠与	-	-	-		
2、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	-		
3、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	-	-		
4、其他支出	30.00	30.00	-	0.00%	

附件 6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绩效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金额	现场评价发现问题数据统计									
				尚未支出资金总额	占比	挤占挪用资金总额	占比	多头申报资金	占比	现场评价项目数	已完结项目数	未完工项目数	未开工项目数
	合计	211,680.00	111,827.68	40,060.25	35.82%	1,244.50	1.11%	233.73	0.21%	1008	1008		
1	外贸促进	61,489.20	33,245.91	14,571.29	43.83%	50.00	0.15%	103.73	0.31%	504	504		
2	招商引资	22,421.00	16,167.00	5,063.69	31.32%	373.00	2.31%	30.00	0.19%	92	92		
3	对外经济合作	7,436.00	4,481.00	529.88	11.83%	-	0.00%	-	0.00%	29	29		
4	口岸发展	50,240.00	17,878.85	2,441.34	13.65%	-	0.00%	-	0.00%	16	16		
5	商贸流通产业发展	40,457.00	20,726.38	9,057.38	43.70%	0.94	0.00%	-	0.00%	268	268		
6	对非经贸合作	4,200.00	2,751.77	2,378.37	86.43%	100.00	3.63%	100.00	3.63%	36	36		
7	自贸试验区发展	11,596.80	7,691.77	2,192.78	28.51%	400.00	5.20%	-	0.00%	35	35		
8	其他	13,840.00	8,885.00	3,825.52	43.06%	320.56	3.61%	-	0.00%	28	28		



现场评价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合计	共发现问题五类, 问题总数 109 个, 其中, A 类问题 6 个, B 类问题 54 个, C 类问题 34 个, D 类问题 8 个, E 类问题 7 个。			
1	A 类-政策制度 落实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管理不到位。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与因素法相结合的资金分配方式, 因素法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同步要求申报绩效目标, 使得资金的使用与绩效目标管理未有效衔接。
2	A 类-政策制度 落实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全面。省商务厅 2023 年度尚未制定完整的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同时, 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跟踪市州切块资金的分配方案和结果, 现场评价时, 资金相关管理处室未能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清单及资金进度情况, “重分配轻管理”的现象依然存在。
3	B 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分配设置不够合理。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由内设处室分散管理, 管理模式“大专项套小专项”, 一定程度上导致分配散小、个别资金分配固化。一方面资金分配散小。经统计, 评价范围的资金中已分配的资金涉及 2922 个项目, 其中: 5 万元以下的项目达 1306 个, 占比 45%, 5 万元-10 万元之间的项目 445 个, 占比 15%, 主要用于外贸促进、商贸流通方向项目的奖补, 如: 郴州“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已分配资金 688.70 万元, 用于 136 个项目的奖补, 平均每个项目 5.06 万元。奖补项目安排资金量小, 虽然惠及企业较多, 但单家企业分配的资金规模小, 难以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另一方面个别资金分配固化。如 2022 年-2023 年, 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中涉农统筹资金每年分配均为 4900 万元、外贸人才培养每年分配均为 180 万元 (纳入部门预算)。
4	B 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未按选定的因素条件分配跨境电商资金。2023 年, 省商务厅选定了“各地市(州)202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是否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2 个指标作为跨境电商资金的分配因素, 但并未按照上述因素设置相应的分值、权重来分配跨境电商资金, 而是无依据制定奖补标准确定各市(州)2023 年安排的专项资金(共计 5,000 万元), 造成部分市(州)专项资金分配不科学。比如: 株洲市、岳阳市、郴州市均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且株洲市 2022 年 1 月至 10 月期间跨境电商进出口交易额为上述 3 个地市最低, 但是其分配的专项资金均比岳阳市、郴州市多 200 万元。
5	B 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未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分配涉农统筹资金。2023 年, 省商务厅依据“农产品上行实际完成情况”等 3 个指标作为涉农统筹资金 4,900 万元的分配因素, 向绥宁县等 15 个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分配资金 1,382 万元、县均分配资金 92.13 万元, 比其他脱贫县平均分配资金 97.72 万元还低 5.59 万元, 未按规定向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适当倾斜。
6	A 类-政策制度 落实程度	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	20.00	存在与省级其他专项支持的范围相近、交叉重复现象。省级专项“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与省工信厅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项目”支持范围相近、交叉重复。湖南新马制衣有限公司以“新马制衣各车间自动智能化设备提升改造”项目, 分别获得“加工贸易-支持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资金 20 万元和省工信厅的“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经济贡献增量奖补项目”资金 15.96 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7	A类-政策制度 落实程度	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	15.00	外贸促进专项内部细分支持范围边界不清。外贸促进支持方向的“外贸稳增长-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与“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支持范围均包括产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同一项目申报获得同一专项的不同细分支持范围奖励资金。益阳和祥竹业有限公司获得外贸促进专项资金31万元，以“绿色竹吸管研发及数字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分别获得“外贸稳增长(传统外贸产业转型升级)”中央专项资金16万元、“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纺织)-支持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省级专项资金15万元，同一支持方向的资金均用于支持企业的技术升级及技术改造。
8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常州开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	12.70	多头申报及重复安排资金。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与外贸促进-“加工贸易”支持范围相近、交叉重复。常州开元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常德分公司获得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首次实现外贸业绩奖)”中央专项资金10万元，又获得外贸促进-“加工贸易”省级专项资金12.70万元，支持明细方向为“敬零倍增”。
9	A类-政策制度 落实程度	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	10.00	外贸促进专项内部细分支持范围边界不清。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与外贸促进-“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调味品)”支持范围相近、交叉重复。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以“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分别获得“外贸稳增长(支持企业转型升级)”中央专项资金30万元、“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调味品)-支持产业转型升级及技术改造”省级专项资金10万元。
10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响箭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3	多头申报及重复安排资金。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与外贸促进-“加工贸易”测算部分重复。湖南响箭重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分别获得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外贸业绩增长奖励)”资金21.28万元、外贸促进-“加工贸易”资金36.03万元。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资金测算依据为“2023年1-10月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量”，资金测算依据“加工贸易进出口增量”重复。
11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2023年度，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评价资金总额171,240万元，其中转移支付至市县资金140,145.40万元未在2022年12月底前提前下达至市县，其中：2023年6月下达76,024万元，占比54.25%；2023年7月至9月下达64,121.40万元，占比45.75%。资金下达未严格按《湖南省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外〔2020〕8号)的“(四)省商务厅根据省领导审定结果，确认资金分配方案，并函商省财政厅下达资金。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70%以上……”的要求实施。
12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泸溪县商务局	100.00	县市资金分配细则具体标准不明确。泸溪县《关于2023年度泸溪县外贸特色产业集群(新材料)专项资金申报的通知》明确支持企业产品研发(对于在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补贴)，但未对奖补标准或比例进行具体规定；该项资金实际分配至8家企业，其中支持产品研发企业5家，各企业奖补比例分别为研发投入17.08%、47.62%、7.73%、46.69%、20.69%。同一支持方向奖补比例不一致，未提供相关依据，公平合理性存疑。
13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祁东县商务局	128.00	县市资金分配细则具体标准不明确。省级下达祁东县商贸流通产业发展资金128万元。祁东县《“数商兴农”专项行动统筹协调整合资金分配方案》约定了奖补范围用于涉农电商市场主体、农产品供应链配送体系、农产品电商消费帮扶、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未对各支持方向的奖补标准进行约定，实际奖补资金1万元、2万元、3万元、2万元、16万元不等，缺乏具体奖补标准依据。
14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沅江市商务局	100.00	县市资金分配细则具体标准不明确。2024年1月25日，沅江市商务局召开党组会议，同意2023年外贸纺织产业集群专项资金支持分配方案，其中：分配宝益服饰20万元、星海运动15万元、星海运动8万元、新马制衣6万元、昌裕纺织5万元、长盈皮具6万元、方昇体育4万元、曼妮科技8万元、家辉科技18万元、扬帆服饰6万元、优博服饰2万元、鞋鞋服饰2万元、奥奇科技2万元、奥奇科技2万元、广利源服饰4万元，沅江市商务局反映，各企业补助金额按照企业规模、外贸出口额、固定资产投资等进行确定，但无测算过程资料。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15	A类政策制度 落实程度	湖南湘粤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湖南英捷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临空综保供应链有限公司/长沙综保投资有限公司/北湖区商务局/岳阳市商务局/邵阳市商务局	4913.4	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涉及4913.4万元，其中自贸试验区发展类别涉及未配套资金1713.4万元、口岸发展类别2800万元、商贸流通400万元。如：①按照湖南省商务厅《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商物〔2022〕2号），“省级财政分别和株洲、衡阳市级财政设立铁海联运通道奖补资金，政策试行阶段，省市出资比例暂定为5:5，省级财政资金实施年度预算约束。”2023年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审核补助资金为4123.52万元，其中株洲市获得2000万元，市级配套资金2000万元未到位；②2023年，岳阳市自贸试验区方向获得省级补助资金共计2596.11万元，其中：促进跨境金融服务、鼓励扩大对非贸易、鼓励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降低外贸融资成本、完善国际物流网络等方向共获得省级补助资金907.55万元，根据《湖南省商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度自贸试验区财政支持资金的通知》（湘商自贸综〔2023〕1号）文件的规定，以上支持方向补贴资金由省、市财政按照4:6比例分担，应配套市级资金1361.33万元，岳阳市暂未配套市级资金。③2023年8月17日，邵阳〔2023〕30号指标文下达“惠购湘车”汽车促销活动资金400万元至邵阳市商务局，2023年9月7日邵阳市商务局划拨400万元至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商务局未按《关于开展2023年第二期“惠购湘车”汽车促销活动的通知》“三类地区省市分担比例5.5:4.5”的规定配套市级资金。
16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衡阳市商务局	300.00	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切块资金。2023年6月28日，湘财外指〔2023〕12号下达衡阳市外贸促进-加工贸易资金560万元，2023年11月2日，衡阳市商务局在未办理申报审核程序的情况下，将资金直接拨付给衡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外贸稳增长资金（加工贸易）”资金3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及稳定产业链。
17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迪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切块资金。加工贸易专项资金为因素法分配的资金，韶山市仅有1家外贸企业湖南迪润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韶山市商务局未对企业资料、出口数据等资料进行审核，直接将加工贸易资金30万元全额拨付至该企业。
18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桃源县商务局	50.00	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切块资金。桃源县加工贸易资金50万元，桃源县商务局制定了资金分配方案，经桃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对桃源县的3家加工贸易企业直接给予奖补；桃源县主管部门未组织开展资金申报、审核、公示，且分配资金的2家企业未达到破零倍增的条件，不符合申报文件的要求。
19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湘阴县商务粮食局	50.00	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切块资金。湘阴市加工贸易专项资金为因素法分配的资金，湘阴县仅有1家加工外贸企业，湘阴县商务粮食局未对企业资料、出口数据等资料进行审核，直接将资金全额拨付至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加工贸易资金50万元。
20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0.00	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直接拨付资金。2023年12月1日，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第14期党工委会议决定省级招商引投资金140万元分配方案，对招商引资有突出贡献的广和包装等8家企业给予奖金支持，资金分配未制定分配细则，未要求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未公示获奖企业。
21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郴州市商务局	109.30	根据因素法下达的切块资金再次切块分配。2023年6月25日，湘财外指〔2023〕15号下达郴州市商贸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1,417万元；2023年12月31日，湘财外指〔2023〕57号下达郴州市2023年第三批省级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资金847万元，其中109.30万元再次切块分配给各县区商务局。因素法下达的资金再次切块分配，不符合商贸流通发展资金管理的要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22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益阳市商务局	123.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益阳市加工贸易专项资金123万元用于补助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支持方向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及“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做大做强”。“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项目的申报企业益阳益神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进出口贸易数据未统计在益阳市）仅提供投资证明，无提供研发投入的佐证材料，收入的佐证材料不充分；“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做大做强”项目的两家企业不符合实现破零倍增支持的条件，湖南为真塑业有限公司2022年进出口总额为98.32万元、2023年进出口总额为128.02万元，湖南宏襄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2022年进出口额为32976.37万元、2023年进出口总额为7320.21万元。
23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慈利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4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尚未有外贸业绩的企业拨付专项资金。慈利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对张家界横红照明有限公司（支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5万元）、张家界艾佳家纺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5万元）和张家界金福凯鞋业有限公司（支持对外贸易主体培育30万元）的项目验收，分别在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8日和2024年4月25日与单位签订《承诺书》，承诺“充分发挥项目资金作用，拓展外贸业务，如2024年不能实现外贸破零，将无条件退回项目资金”。上述企业实际尚未有外贸业绩。
24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怀化市千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24.67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根据怀化市千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申报“2023年跨境电商支持传统企业跨境电商转型”项目资料，均为支付国内运输费用及报告费用资料，未入驻跨境电商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且怀化市商务局网站公示该项目为“建设、运营、维护升级独立网站”实际并未建立独立网站。2023年12月26日怀化市拨付了外贸促进-跨境电商资金24.67万元。
25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	85.5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申报“加工贸易-技改研发、倍增、设备购置”项目，获得外贸促进资金85.50万元，一是，该公司申报技改研发费用发生金额132.20万元，其中研发部门工资65.14万元（23.1-23.10，24人）、研发设备折旧28.82万元（22.10-22.12）、报关费6.15万元（23.1-23.10）、带货人高铁票3.63万元（23.1-23.10）、研发设备折旧28.82万元（22.10-22.12）申报技改研发奖励资金。该公司申报的研发部门工资65.14万元、研发设备折旧28.82万元，实际该公司员工共计24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9.5万元，申报发生的研发部门工资65.14万元、研发设备折旧28.82万元与实际不符。
26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娄底市庆阳牧业食品有限公司	24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通过网上工商信息查询，娄底市庆阳牧业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6月7日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2023年9月14日娄底市仍拨付了商贸流通资金240万元。
27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岳阳市佳佳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7.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岳阳市佳佳好家庭服务有限公司申报支持家政行业发展项目，根据申报材料，该单位2022年营业收入为143.51万元，未达到申报通知规定的营业收入超过300万元的要求。
28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台达电子（郴州）有限公司	32.52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台达电子（郴州）有限公司以“新能源汽车用磁性组件制造项目”申报“自贸区成立时新增投入的项目，湘对外指〔2023〕50号于2023年9月28日分配该公司“自贸试验区”资金32.52万元。该申报项目于2021年12月17日在郴州高新区备案，企业实际上2007年已成立，单位注册时间不在自贸区成立时间2020年8月30日范围内。
29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郴州市矿晶协会	2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郴州市矿晶协会申报“推动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建设”项目，获得资金20万元，该公司申报服务的供应企业数、跨境电商企业数量12家，其中6家为个人，不符合申报通知“该产业带有生产销售同类产品供应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数量在10家以上”的要求。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36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通过网上工商信息查询,伟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4月26日至2023年10月16日期间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但2023年11月3日湘潭市仍拨付了商贸流通-猪肉储备资金240万元。
37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龙行天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2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依据提供的外贸进出口数据,湖南龙行天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2022年进出口额为4684万元,2023年进出口额为3272万元,常德市商务局拟“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做大做强-2023年内加工贸易业绩实现破零或倍增”方向予以支持20万元,该公司实际未实现加工贸易业绩实现破零或倍增。
38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常德站成鞋业有限公司	1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依据常德站成鞋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外贸进出口数据,2022年进口额为2886万元、2023年进出口额为787万元,常德市商务局拟“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做大做强-2023年内加工贸易业绩实现破零或倍增”方向予以支持10万元,该公司实际未实现加工贸易业绩实现破零或倍增。
39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张家界亲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张家界亲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申请支持外贸(加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提供了采购合同155.20万元及相对应的20万元货款的支付凭证与发票。依据张家界市商务局、张家界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外贸(加贸)促进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张商联〔2023〕5号),申请支持外贸(加贸)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需提供资料:项目建设材料、建设及投入支付凭证等,该单位资料不符合申报通知的要求,张家界市商务局依据采购合同金额审核同意分配该单位30万元补助资金。截至现场评价日,该公司实际支付设备升级款共计50万元,达不到通知的申报通知的要求。
40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康嘉利供应链有限公司	4.92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根据国税总局湖南省分局发布的欠税公告,湖南康嘉利供应链有限公司至2024年累计欠税1.77亿元(2024年以前累计欠税391.56万元)。该公司欠税金额巨大,仍获得自贸试验区补助资金4.92万元。
41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通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根据赫山区商务局制定的《2023年外贸特色产业集群(竹木)资金安排计划》,湖南通达竹业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技术改造支持方向资金15万元,根据企业提供申报材料,总投入47.75万元,其中外贸直通车9万元、顶级展位服务费7.96万元、金品诚企等服务费30.8万元,相关支出与技改不相符。
42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岳阳市爱达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该企业申报“支持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产业链补贴”中央专项资金,申报项目总投资总额1000万元(厂房租赁48万元、厂房改造103.99万元、设备购置费845.06万元、人力成本5.95万元),该公司以自身以及其上游企业岳阳市慧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岳阳美丽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支出申报该项目,申报材料的时间以及申报主体内容不符合申报条件,具体为:一是岳阳爱达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至21年8月的发票明细共计142.09万元(家具、电脑、钢材、电线、仪表屏);二是岳阳市慧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发票明细共计126.35万元(铁圈、人力资源服务费、塑料粒料、电费、铝合金流水线);另附232万元银行回单(采购中央供料系统、三轴单臂手、注塑机);三是岳阳美丽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发票明细共计54.52万元(劳务费、租赁费、装修、打标机等,另附160万元银行回单(采购喷油流水线))。
43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张家界天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张家界天成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获得出口融资贴息中央资金专项补贴15万元,该企业2021年至2023年期间向银行借款3笔,借款本金共计1056万元,共归还利息44.58万元,资金借款用途主要为偿还上期借款及购买原材料,不是出口订单融资。该申报事项不符合资金支持方向,且补贴超过文件标准。借款情况为:2021年2月2日借款本金440万元,期限为2年,用途为归还建设银行贷款,2023年1月31日,该合同展期至2024年2月1日,金额为416万元;2022年5月25日,借款本金200万元,期限为1年,用途为购买原材料;2023年5月28日,金额200万元,期限为1年,用途为归还上笔贷款。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44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张家界亲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张家界亲馨母婴用品有限公司获得出口融资贴息中央资金专项补贴3万元。该企业及法定代表人2022年度共计向银行借款80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非出口订单融资，该申报事项不符合资金支持方向。借款情况为：2022年5月10日与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6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借款用途：经营周转；2022年2月25日，法定代表人刘红军与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万元，期限为36个月，贷款用途：经营周转。
45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出口融资贴息中央资金专项补贴25万元。该企业于2021年3月15日向建行贷款1480万元整，借款期限36个月，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共偿还利息63.90万元，借款用于收购五倍子、塔拉等原材料，不是出口订单融资。该申报事项不符合资金支持方向，且补贴超过文件标准。
46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张家界占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15.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张家界占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获得出口融资贴息中央资金专项补贴15万元。该企业于2022年6月27日向农行贷款1950万元整，借款期限1年，2022年8月至2023年6月共偿还利息77.26万元，资金借款用于经营周转，非出口订单融资。该申报事项不符合资金支持方向，且补贴超过文件标准。
47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新田茂丽农业有限公司	200.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2022年4月成立的新田茂丽农业有限公司作为“来湘投资外贸实体”的企业主体，获得招商引资资金200万元。通过申报材料发现，茂丽公司实际控制入区某于2020年前前在新田县东升村就成立了农产品种植、收购、加工、贸易的企业，仅以茂丽公司名义开展区某所属的其他企业在区某东升村的上述生产经营业务，不符合申报条件；商务部门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200万元（2023年12月茂丽公司收到上述专项资金）。
48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常德创宇科技有限公司	3.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常德创宇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奖补金额3万元；常德创宇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迁移至上海市奉贤区，补助资金于2024年4月17日拨付至创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桃源县商务局	2.02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2023年8月4日，桃源县商务局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同意2023中国国际食品餐饮博览会展位布置由桃源县商务局负责；2023年8月31日，常德市龙凤米业有限公司、湖南津山口福销售有限公司出具《委托函》，因业务繁忙，委托桃源县商务局代表企业参加本次展会会展服务工作（含光地展位、展位设计及搭建等）；因展会效果不佳，为减轻参展企业的负担，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用、展位搭建费用等共计10.50万元均由桃源县商务局承担，其中支出展位费2.53万元，因此该项目由桃源县商务局进行申报，获得专项资金2.02万元。
50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加莱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	11.00	补助对象不符合条件。湖南加莱环境事业发展有限公司（高新区）申报“2023年流通主体及消费促进（家政方向）”项目，申报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342.61万元，依据税务报表，该公司2022年报税营业收入为85.87万元，营业收入不符合“家政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超过301万元”的申报要求。
51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长沙市商务局	100.00	多头申报及安排专项资金。2023年9月，省商务厅在自贸试验区发展资金中以“支持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名义奖补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业务主管单位为省商务厅）72.7万元；同日，省商务厅以因素分配法在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促进资金（中非经贸合作资金）中分配长沙市本级及所辖区1900万元。2024年1月，长沙市商务局在上述1900万元专项资金中又以“支持促进对非经贸合作的基础性、公共性工作”名义奖补湖南省中非经贸合作促进研究会100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52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维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00	多头申报及安排专项资金。依据湖南维燕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该公司提供的2022年“信息技术服务”发票(20万元),同时作为申请跨境电商(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外贸促进(电子商务推广平台等线上推广营销,第133、134届线上广交会参展)专项资金的佐证资料。2024年4月12日委财外指[2024]13号下达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资金6.5万、2024年4月12日委财外指[2024]12号下达外贸促进-跨境电商资金5万,多头安排资金。
53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双峰县湘东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00	多头申报及安排专项资金。依据双峰县湘东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该公司提供的2022年-2023年“广告服务费、信息技术服务、会展服务”发票(20万元),同时作为申请跨境电商(支持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和中央外贸促进(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的佐证资料。2024年4月12日委财外指[2024]13号下达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资金5万、2024年4月12日委财外指[2024]12号下达外贸促进-跨境电商资金5万,多头安排资金。
54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	30.00	多头申报及安排专项资金。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以“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获得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郴财外指[2023]39号又以“实际到位外资”给予30万元的招商奖励。
55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湖南天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00	以虚报资料申报套取资金。湖南天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自贸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申报类别为补强先进制造业链条,申报资金总额为206万元,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银行回单。根据单位提供的《天麒环保2022年固定资产付款凭证明细表》,2022年1月-11月,采购设备等支出20607.93万元;根据提供的采购发票,付款银行回单,该单位实际投入总金额为20607.93万元,其中:支付济南金琦森商贸有限公司吹塑机模具款1000万元,吹塑机模具款47.25万元,两笔回单交易流水号均为159903847-995;支付岳阳市岳阳楼区固龙电力设备销售部电器设备款回单,小写金额为40万元,大写金额为肆佰万元;支付岳阳市岳阳楼区固龙电力设备销售部电器设备款、支付至如皋市永信电气有限公司100万元元电气设备款,两笔回单交易流水号均为45504867,交易时间均为2022-08-03-17.27.11.049599。根据真实的营业执照,该企业不符合新落地自贸试验区(2020年8月30日后在自贸试验区设立或迁入)的先进制造业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的要求,且实际投入资金证明材料不真实,不符合申报文件的要求。
56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	20.00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邵阳连泰鞋业有限公司获得“技改研发项目”资金50万元,申报23年生产线设备改造发生金额400万元,现场评价,企业提供的银行付款回单为60万,实际生产线设备发生与申报的金额有差异,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该企业应获得的资金最高为30万元,实际获得了50万元,多补助20万元。
57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海铭德(岳阳)科技有限公司	6.33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根据湖南省商务厅绩效评价工作组出具的工作底稿,海铭德(岳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支付租金72.43万元和利息费用28.73万元,申请加工贸易企业稳定生产产业链50万元,实际拨付35万元,但该厂房租金同时申报了招商引资-转移来湘的实体经济企业新租赁标准厂房项目20万元,不符合《关于做好2023年度加工贸易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或省级其他资金支持不得重复支持”的规定;根据岳阳市商务局提供的企业申报材料,对原申报材料进行了替换,以利息费用43.4万元、缴纳失业险(就业稳岗)28.15万元,申请加工贸易企业稳定生产产业链35万元,申报审核流于形式,虚报申报;且根据新提交的申报材料,利息费用43.4万元中含担保费用5万元,缴纳失业险28.15万元中含个人缴纳部分9.21万元;实际符合要求的投入资金为57.34万元,按补贴标准计算,超标准补贴6.33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58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德川联行集团 有限公司	40.35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湖南德川联行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自贸试验区省级专项资金，申请类别为鼓励市场化招商模式创新；湖南德川联行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岳阳片区引进了浙江易亲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消费类电子精密金属结构件和核心模组生产项目”；2022年4月28日，浙江易亲工业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委会招商合作协议》，投资成立了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根据提供的合同、发票、银行回单，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厂房改建、装修、家具采购、设备采购等共计9913.22万元；2022年4月28日，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与岳阳观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代理采购协议，协议约定观盛为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设备采购提供50000万元代采支持，在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未付清本协议项下全部货款、安全占用费之前，设备所有权属于观盛，在每笔采购合同代付货款发生之日起5年内需向乙方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乙方实际垫资天数支付所有款项，回购设备的所有权至代采款结清后自动归属于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据单位反映，岳阳观盛投资有限公司又委托岳阳自茂贸易有限公司采购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所需设备，根据提供的采购清单，采购总金额为15286.79万元，无代理采购协议及银行付款回单，无法直接佐证岳阳自茂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为引进项目的投入金额。如果按照易亲工业科技（岳阳）有限公司实际投入金额9913.22万元计算，应补助省级专项资金39.65万元，实际补助金额超标补助40.35万元。
59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华因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2.96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湖南华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申报2022年度出口展位费补贴6.96万元，根据申报材料，该企业申报支出展位费及参展费用共计8.71万元，其中：2022年8月18日，支付南京盛世光耀国际展览有限公司展位费5万元；2022年9月，支付参展费用3.65万元、邀请函费用0.06万元，提供的银行回单上的付款方为常德葛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湖南华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支出展位费5万元，应补助4万元，超标补助2.96万元。
60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省长康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0.54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该企业申报“第六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补贴，根据申报材料中所附支付截图、收据、展品清单等，发生了两人上海参展往返高铁票0.19万元，油、米等调味品清单3.23万元，住宿、油费等支出0.5万元，共计支出3.92万元；实际补贴2.7万元，其中：根据高铁票信息2人参展补贴0.2万元，其余参展物流、布展补贴等2.5万元，超标补助0.54万元。
61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湘西自治州丰达合 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湘西自治州丰达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获得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补贴资金81万元，其中高纯氯化锰的制备方法成果转化75万元、国际市场开拓6万元。经现场查看该公司申报材料，该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10日租赁展位一个（24C20），开展为期4天的展期，依据《湘西自治州商务局 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单个企业单个展会单个单位不超过5万元。
62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岳阳拓跨境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32.06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该企业申报外贸促进-跨境电商省级专项资金，申报类别为鼓励企业参加跨境电商相关展会，根据申报材料，该单位于2023年6月15日-17日参加了2023年中国国际电子商务博览会，发生展位费3.9万元，展位设计制作服务费等服务费8.4万元；2023年10月20日-10月22日，参加2023湖南（长沙）跨境电商交易会，发生展位费20.94万元，展位搭建制作费用23.68万元；以上共计发生展位费24.84万元、展位搭建制作费用32.08万元，根据岳阳市商务局商局制定的资金分配文件，给予展位费、展位搭建制作费用全额补助，补助金额为56.9万元，超标补助32.06万元。
63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岳阳派恩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4.93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2021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24日，岳阳派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给深圳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服务有限公司认证费共计18.61万元，其中：与深圳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冷风扇”等产品进行检测，关键元器件进行认证，系2021年12月10日台规范性验证证书，认证费6.15万元；与深圳迈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对鸿运扇遥控器等进行监测，检测费共计1.65万元，非认证费；实际认证费支出为10.81万元，按70%的标准应补助7.57万元，实际补贴12.50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64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岳阳老铺黄金花丝 工艺有限公司	22.96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依据岳阳老铺黄金花丝工艺有限公司申报材料，申报“支持加工贸易业务稳定供应链”项目，根据申报材料，项目资金总额为930万元，其中包含社保开支800万元，系为324位员工的社保费用；厂房租金130万元，系为厂房租金130万元；根据提供的参保证明及2023年1-8月税收完税证明，企业失业保险（单位部分）共计14.07万元，厂房租金未提供佐证资料；按已提供资料应补助金额为7.04万元，实际补助金额30万元。
65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岳阳市商务局	28.00	超标准补助专项资金。根据岳阳市商务局提供的《2023年开放型经济与流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台账》，分配湖南省平江县湘馨商贸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线上企业培育补贴50万元，补贴金额标准为3万元、4万元，不符合申报通知中“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的规定。
66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怀化国际陆港 发展有限公司	900.00	提前拨付专项资金。根据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7月12日，《怀化东盟货运班列专项资金支持及管理暂行办法》（怀政办发〔2022〕18号），规定给平台运营的奖补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目标分季度预拨70%（即2100万元），怀化经开区财政局按季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结果拨付剩余30%的政策奖励。2023年1-3季度审核报告已出具，在2023年4季度审核未出具报告的情况下剩余30%即900万元已于2024年1月全部拨付项目单位。
67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50.00	上级专项资金用于应由市、县财政承担的补助。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省级专项资金兑现地方招商优惠政策，根据常德德商恒创新纺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优惠政策第三条，兑现污水处理及蒸汽补贴50万元。
68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益阳市商务局	35.00	采购流程倒置。2023年12月1日，益阳市商务局与益阳市天赐娱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委托其进行大型会议活动整体方案策划、执行，合同金额为35万元；2022年12月16日，益阳市商务局印发《“何必赴远方 消费在身边”2023年“欢乐元宵 惠购益阳”元宵节展销会活动方案》，开展2023年“欢乐元宵 惠购益阳”元宵节展销会，益阳市商务局为承办单位，活动时间为2023年2月2日至2月28日，经费预算为38.5万元；政府采购时间晚于消费活动开展时间。项目采购流程滞后。
69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常德市商务局	42.71	采购流程倒置。分配下达常德市商务局举办消费节活动经费45.77万元，专项资金共计支出44.88万元，其中：①2023年12月22日，支付湖南湘青文化传播服务有限公司消费节活动费用12.99万元；2023年12月12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采购消费节活动策划执行服务；2023年11月21日，印发《“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2023湖南消费促进季（冬季）暨“悦享常德·品质生活”消费节活动方案》，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2024年2月。②2023年12月22日，支付湖南南君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消费节活动费用29.72万元；2023年12月12日，签订《政府采购协议书》，采购消费节宣传推广服务；根据《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2023湖南消费促进季（冬季）暨“悦享常德·品质生活”消费节启动仪式工作方案》，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24日至26日；以上政府采购时间均晚于活动开展时间。项目采购流程滞后。
70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怀化市千洋外贸综 合服务有限公司	/	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关键性材料佐证不充分。怀化市商务局2023年11月23日《怀化市商务局关于开展2023年服务贸易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中要求申报企业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申报单位怀化市千洋外贸综合服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审计报告为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报告，财务数据无法核实。但怀化市商务局审核不严，仍给予了资金补助。
71	B类资金分配 科学程度	娄底市商务局	/	申报材料审核不严，关键性材料佐证不充分。流通主体培育及消费促进（家政企业、预制菜企业建设）专项资金45万，分配至9家企业，娄底市商务局未提供组织企业申报的通知文件，分配结果未进行公示。通过查看申报材料，发现部分企业的申报材料较为简陋，如：娄底市餐饮行业协会无项目佐证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未盖章，娄底市宾馆酒店行业协会无项目佐证资料，项目基本情况表未盖章。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80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管理委员会	60.00	超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2020年10月28日，根据《关于2022年下半年“岳阳市促进城陵矶口岸航运物流加快发展奖补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湖南城陵矶新港区管理委员会部分奖补资金按照百万标准会议纪要要求精神进行补助，其中湖南华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60万元；该类型不在奖补措施范围内。根据单位指标执行情况表，2023年6月30日，以区级资金垫付湖南华洋国际物流有限公司60万元，后通过调减省级专项指标偿还垫付资金。
81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湘乡市商务局	13.45	超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湘乡市商务局外贸促进“加工贸易招商引资活动”资金15万元，已支出13.45万元，其中：2023年10月25日-10月27日赴广东招商引资金0.80万元，2024年2月26日-3月1日赴北京、广东开展“新春第一招商”活动6.42万元，2024年3月18日-19日赴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招商考察6.23万元，该支付金额均为专项资金到账后开展活动的支付，不符合政策对“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奖补的要求。
82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新田县商务局	9.00	超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8号下达新田县107万元；2024年1月12日新田县财政局下达至新田县商务局涉农统筹107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资金使用了69万元，其中9万元用于2015年度满天星防疫溯源永州市新田县特色农产品及农产品深加工产品管理项目，该支出不符合《新田2023年“数商兴农”电商专项资金使用方案实施方案》的要求。
83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祁东中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16.00	超规定范围使用专项资金。祁东县商务局涉农统筹资金16万元用于地方商务部门以前年度项目。2020年7月18日，祁东县商务局与西双版纳中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项目名称为祁东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及运营期2年，服务期3年，合同总金额1127万元，服务内容包括完善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建设市场化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电子商务培训、电子商务扶贫体系建设等4个板块内容。
84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双峰县商务局	4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依据（湘财外指〔2023〕002号），2023年6月20日省级下达“外贸促进（外贸稳增长）”资金80万元至双峰县财政局；依据双峰县财政要求，其中40万元财政统筹使用。
85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武陵区商务局	3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湘财外指〔2023〕21号指标文件，下达武陵区真抓实干资金200万元，其中：武陵区商务局将30万元用于了办公用品费、餐补、打印服务费、维修维护费、电费、扶贫物资采购等公用经费支出。
86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湘潭市商务局	61.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湘潭市财政局分别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2月6日向湘潭市商务局拨付到位其他-真抓实干奖励专项资金共计5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资金支出186.70万元，其中：弥补人员经费不足61万。
87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邵东经济开发区	20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省财政厅于2023年9月28日下达2023年招商引资资金指标（湘财外指〔2023〕46号），拨付“开放十强”园区支持资金200万元至邵东市财政局，因邵东市财政局资金紧张借用了此笔资金，截至现场评价，该资金尚未归还。
88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宁远县商务局	30.45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023年7月20日，湘财外指〔2023〕21号下达至宁远县其他-真抓实干资金2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资金支出30.45万元，其中：用于以前年度项目申报服务21.72万元及交通补助、伙食补助、电话补助、党建报刊订阅等共计8.73万元。
89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15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023年9月28日，湘财外指〔2023〕46号文下达至宁远县招商引资（兑现政策）资金158万元，宁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给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50万元，用于外排污水管网、道路工程等建设工程款。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90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商 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13家单位	40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项目单位根据《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发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产若千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长县政办发〔2020〕14号),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管理委员会以中央专项资金拨付湖南新航路跨境电商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等13家单位招商引资产优惠政策申报租金补助、装修补助合计400万元。按照《长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动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发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产若千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规定,上述补助应由市、县级财政负担的补助资金,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用于了地方招商引资产优惠政策。
91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娄底市商务局	0.94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该专项资金共计到位8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该资金支出861万元,其中:用于差旅费支出0.899万元、值班室被褥干洗开支0.036万元共计0.935万元。
92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娄星区商务局	2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利用外商直接投资”专项资金30万元,其中:10万元用于“港洽周”活动经费;20万元用于娄星区商务局日常工作经费。
93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娄底市商务局	10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娄底地区对非经贸合作(先行区建设)专项资金400万元,300万元用于支持企业,100万元用于2024年“惠购湘车”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市级配套资金(娄财财专〔2024〕0095号),用于在2024年5月20日)。
94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永州市商务局	99.5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023年8月7日,永州市商务局“真抓实干”奖励资金共计到位500万元,其中:99.50万元用于弥补单位公用经费,其中:水电费及文印费34.09万元,差旅费20.35万元,临时员工工资劳务费2.98万元,法律服务费3万元,办公楼、办公室及网站维修9.04万元,退休人员慰问活动经费6.85万元,工会经费及帮扶经费8.83万元,其他事项费用14.36万元(2024年度党报党刊征订、2023年科以下干部职工体检费用、重阳节走访慰问、2022年档案及数字化整理等事项)。
95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常德梓萌贸易有限 公司	10.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澧县商务局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1月22日将应分配给“常德梓萌贸易有限公司”的外贸促进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发放“商贸限上企业”15名统计人员津贴7.25万元、2023年度离退人员绩效2.75万元。
96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澧县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3.00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澧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省级专项资金支付日常法律服务费用3万元,2024年1月12日,签订线下合同,委托湖南城头山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合作期限为2024年1月12日至25年1月11日,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为甲方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咨询;协助甲方草拟、审查、修改重要制度和业务活动所需合同等法律文书;应邀列席甲方的重大决策会议,就决策事项提供法律帮助等。
97	C类资金使用 规范程度	岳阳市商务局	99.61	挤占挪用专项资金。2023年12月8日,岳阳市财政局下达岳阳市商务局真抓实干奖励资金400万元,下达的支出方向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2万元、津贴补贴1.26万元、基本工资4.59万元、医疗费补助33.39万元、伙食费补助5.84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87万元、住房公积金35.5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1.28万元、2023岳阳“洞庭渔火季秋之韵”系湖财列活动之巴陵消费券活动300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岳阳市商务局支出省级专项资金99.61万元,用于支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在职物业补贴、住房公积金补缴个人部分等。
98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郴州润福珠宝有限 公司	200.00	拨付奖励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获得招商引资产200万元,2022年9月19日,郴州润福珠宝有限公司与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金银珠宝首飾精深加工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建设2条加工生产线,项目计划总投资2亿元,一期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该公司成立法人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了招商引资产200万元,该公司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43万元(累计折旧0.75万元)、实收资本0万元。固定资产及注册资金均未按照协议约定投入。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99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	1,000.00	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申请“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奖补资金,获得补助资金1000万元,三一香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陆续向该公司汇入资金共计107894.10万元。三一能源科技(郴州)有限公司账面2023年无营业收入,2023年期末无固定资产投资及在建工程、银行存款184万元,在郴州无其他投资,暂未达到招商引资目的。
100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湖南舟际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6.00	拨付奖补资金后缺失监管,部分项目未按约定实施。根据湖南舟际智能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项目应在装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按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要求投产,厂房租赁期限自2021年5月1日起,装修期3个月;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包括生产设备、厂房及办公用房装修)投资不低于500万元;2025年(第四年)起纳税额不低于150万元/平方米/年。根据企业提供的2024年3月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为142.0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93.5万元、固定资产48.59万元,2021-2023年的收入分别为0万元、54.76万元、94.41万元。
101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	281.00	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依据招商引资政策,申请“实际到位资金达到一定额度的非总部经济项目(包括已落地企业的增资项目)”奖补资金,获得补助资金281万元。但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2022年底增资后,对外投资了注册地在北京的三一石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湖南三一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账面2023年无营业收入,无固定资产投资,在长沙无其他投资,未达到招商引资目的。
102	D类项目管理 规范程度	汨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该全资子公司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招商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投资建设“河南葛天汨罗再生资源产业园项目”;项目运营模式为双方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2022年1月17日,双方合资成立了湖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2年3月,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三类500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奖补资金100万元,于2023年12月收到专项资金。2024年4月18日,河南葛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股东由河南金汇不锈钢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自然人尚学岭和尚彩升,实际控制人不再为全国民营企业500强。但合作协议书未对合作方股权的变更进行约定及设置变更违约条款。
103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目标未完成。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省商务厅牵头完成当年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实际到位内资3项指标实现“三个10%”的增长目标任务。经查对,2023年度全省实现进出口总额6175亿元、同比下降12.10%;实际利用外资14.36亿美元,同比下降59.29%;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2项指标均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目标。
104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个别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受国际经济形势、地缘政治、中美贸易战以及国内宏观调控等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个别关键绩效目标未实现。如2023年全省对非贸易额556.69亿元,同比增长0.65%,未实现突破630亿元的总目标,也未达到省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工作中年均增长25%、以及先行区专项规划中全省对非贸易额年均增长30%的目标任务;全省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12.51%,其中自贸试验区进出口总额下降21.82%;全省利用外资同比减少59.30%,其中园区利用外资同比减少70.45%。
105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签约项目落地率不高。2023年省商务厅举办的第三届中国(湖南)非经贸博览交易会,签约120个项目,签约总金额103.1亿美元。截至2024年4月底,其中27个签约项目未落地、涉及签约金额40.34亿美元,未落地项目数占签约项目总数的22.5%;上述120个签约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仅3.99亿美元,资金到位率3.87%。



序号	问题类别	单位名称	涉及金额 (万元)	存在具体问题
106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宁远县商务局	/	项目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如宁远县商务局实施的“产业园区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各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合计300万元），相关项目单位的实缴税收承诺未兑现。宁远县通过“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项目对申报的6家企业共计补助150万元，其中5家企业承诺2022-2023期间的税收任务共计40,000万元；但2022年度至2023年度5家企业实际完成的税收入库仅1,041.88万元，整体税收任务完成率为2.60%，其中3家企业的税收任务完成率为1%左右。
107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张家界绿航果业有限公司	/	实施项目未达预期效益。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境内企业在香港或境外设立场所或机构。该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绿航（香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申报投资支出费用共计30万元，其中：2023年9月15日、30日支付湖南省鸿顺贸易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办理投资设立香港公司备案服务”12万元，支付房租18万元。同时，截至现场评价日，香港公司仍未营业。
108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实施项目未达预期效益。湖南吉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申报了“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吸引抱团产业”项目，抱团转移企业数量6家，投资总额5.4亿元，到位资金1.72亿元，截至现场评价日，湖南泽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骏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晖鹏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3家公司未投产。
109	E类资金效益 实现程度	湖南省商务厅	/	个别目标设定与实际情况偏差较大。评价发现，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在内部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如打造“数商兴农”示范县绩效目标≥10个以上，由于“数商兴农”示范县暂停评定，省商务厅调整了资金使用方向，该绩效目标无法实施，但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出入境旅客数量增幅绩效目标≥10%，实际增幅超百分之四千多，2022年度出入境旅客人数不足2万人，由于疫情全面放开，该绩效指标的完成与资金安排无直接关系，省商务厅没有结合实际情况及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调整纠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666347529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大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翠兰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第NH2栋1601-1613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 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财政咨询; 财务绩效评价服务;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 大数据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年7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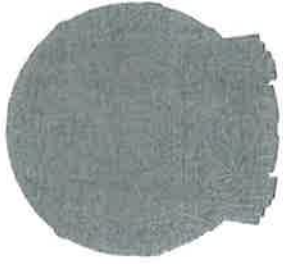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859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不得报告使用，
 再行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湖南大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翠兰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469号融科东南海小区
 NH2栋1601-1613号
 组 织 形 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60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7]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姓名: 吴翠兰
 Full name: 吴翠兰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3-07-10
 Date of birth: 1973-07-10
 工作单位: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大华新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103730710402
 Identity card No.: 4301037307104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5月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三湘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11日

仅供报告使用
 C.P.A. Partnership
 湖南大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2014.3.5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0100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5 月 8 日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2011年 2 月 21 日

姓名 刘春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5-04-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2501197504150019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大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4月 18日
/y /m /d



仅供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1800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